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6%。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即山西工商學院。於2011年，本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我們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0/2021學年的逾17,000名學生。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558名全職教師及544名兼職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透過其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共有36個專業(即學生選擇聚焦的特定學習領域，如會計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及學前教育)及三個專業方向(即若干專業內的重點特定學習領域，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下的網絡技術方向；及學前教育專業下的少兒推拿保健方向及早期教育方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481,504平方米，而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6平方米。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我們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練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藉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達至約94.2%及90.8%。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同學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明顯較低，分別約為78.2%及78.2%。

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大致保持穩定，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021學年新生開學時間由9月延遲至10月，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僅確認該年度三個月的收益。本學院的收生總數由2019/2020學年的

## 業 務

16,616名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部分抵銷了該時間影響。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幣64.8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並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使我們從芸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歷史悠久，增長成績驕人，且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我們為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6%。自我們於2004年獲批准成立以來，我們的聲譽一直平穩增長。本學院於2011年獲教育部評審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收生人數從該年末的約8,000名學生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17,000名學生，位於我們兩個校區（即北格校區及龍城校區）的12個二級學院。於2020年12月31日，本學院共有1,102名教師。我們設有一系列多元化的廣泛課程設置，供學生因應其本身的興趣和專業方向選讀，於2020/2021學年，我們提供超過1,000個課程以及合共36個不同的專業及三個專業方向。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教育計劃以及學生在畢業後成功找到工作崗位，幫助我們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吸引了來自山西省及中國各地的優秀學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學院－課程組合及學位」及「一本學院－職業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斐然的增長往績，使我們與面臨重大進入門檻的市場新進業者相比享有顯著優勢。有關優勢包括以下層面：

*已確立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學院在市面上的聲譽和認可度，是家長和學生挑選學校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對於我們能否吸引新生及為畢業生找到理想工作亦至關重要。對在山西省以至全中國辦學歷史相對較短的一所民辦學院而言，此因素尤其重要。在市場內建立良好聲譽需要相當時間和多年經驗。本學院屢獲殊榮，出色的成績備受肯定，包括獲中國相關部委評為「全國教育系統先進集體」成員及「全

## 業 務

國先進社會組織」成員，以及其他許多榮譽及獎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獎項及認可」。鑑於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和認可度，經營歷史悠久，往績亦佳，因此可讓我們更有效地與其他學院競爭。

*廣泛的經營經驗、多元化的現有課程組合及經驗豐富的教職員：*經營一所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廣泛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的優質課程組合、課程及專業設置。建立涵蓋廣泛學科的有關課程組合需要花大量時間。物色及聘用合資格的教職員，以及與行業合作夥伴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亦然。我們已建立一套多元化課程組合，並培育出一支高質量的教學團隊。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教職員團隊約有1,102名教師。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職教職員平均擁有逾四年教學經驗，且我們的所有全職教師都獲得學士學位，大約有84.6%的全職教師獲得碩士學位或以上。

*充足的基建及設施：*設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巨額的初始資本投資，包括購置校園用地、建設學校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的成本。於歷史進程中，我們已作出巨額投資以購置校園用地，並於龍城校區及其後北格校區興建教學大樓、宿舍及學生活動大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637.8百萬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89.0百萬元。我們已建造穩固的基建及目前於兩個校區的設施讓我們建立學生規模，並允許我們於未來繼續擴張。我們相信，有關投資將使我們受惠於山西省對高等教育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競爭優勢—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

### 應用型課程設置，專注教授實用技能，讓學生做好隨時步入職場的準備

我們的主要教育使命之一是幫助學生取得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讓彼等在所選的工作中發揮所長。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通過應用型課程計劃，向學生傳授職業所需的相關實用技能。我們相信，我們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有助提高學生在潛在僱主中的受歡迎程度。我們與很多公立大學不同，公立大學身兼研究機構，會把大部分資源撥作學術研究之用；我們則主要專注通過提供應用型課程組合及實訓計劃向學生教授實用技能。為確保我們可為畢業生有效做好準備，助學生在所選工作中取得成就，我們亦持續致力了解現代就業市場的需求，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和課程組合。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精簡的管理架構和簡化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可快速應對就業市場瞬息萬變的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通過研究及實證分析，我們發現了一些戰略性新興行業，其對合資格人員的市場（特別是山西省）需求龐大，而且不斷增加。該等行業包括資訊科技、醫療、文化及旅遊。為幫助我們的學生滿足該等行業需求，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設有15個新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包括城市管理、健康服務與管理、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漢語國際教育、互聯網金融、酒店管理、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及人工智能等。

作為我們實踐方向的一部分，我們非常重視鼓勵及培養學生的創業技能，為學生在本學院的學習生涯提供相關的創業課程及活動。我們於課程組合中融合創業創新相關科目的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60名創業及就業導師，為學生的創業項目提供創業創新方面的相關指導、指引及建議。

我們透過多個相關課外活動及機會來補足正規創業指導及指引。本學院通過提供校內孵化設施，鼓勵並協助有創業項目的學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校內有總建築面積5,517.4平方米乃專用於孵化逾一百個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其中逾30個已成為發展良好的學生創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舉辦及鼓勵我們的學生參與創業創新比賽，藉此尋求專業意見。由我們學生所開發的項目曾贏取不少全國及省級獎項，其中包括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等。

由於我們致力於創業創新，本學院於2017年獲山西省教育廳認可為山西省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並於2018年至2020年於山西省教育廳組織的山西省「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中獲頒發優秀組織獎，並於山西省中華職業教育創新創業大賽中獲山西省中華職業教育社頒發2018年及2019年特別貢獻獎及2018年優秀組織獎。

我們亦與各行各業的超過100間於相關行業擁有實務經驗的公司保持緊密關係，以助我們了解僱主喜好，設計出模擬真實工作環境的課程設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透過聯合課程組合設計、學生培育及實訓計劃，積極與各行各業公司合作」。

我們通過指引及額外活動來補足實踐課程組合，旨在幫助我們的學生為步入職場作好準備。我們通過就業中心的全職就業教職員顧問、12個二級學院的就業顧問及外部創業及就業導師，包括來自多間私人企業及公立機構的從業者，為學生提供職業指引服務。我們的就業中心舉辦就業相關活動，包括邀請擁有綜合行業背景及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嘉賓與學生進行小組交流。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分別邀請了42名、73名及38名專業人士為學生舉辦職業發展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及論壇。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總共舉辦了187項此類大型活動，並有數千名學生參加該等活動。



##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生皆可在畢業後成功覓得工作，可見我們以實用為主的課程卓有成效。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4.2%及90.8%。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同學年中國整體的高等教育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78.2%及7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2019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約為90.8%，而同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約為73.5%，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發展涉及新經濟相關行業的專業和課程，且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將繼續鞏固我們作為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機構的品牌形象，並使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此外，為方便學生求職及協助公司與應徵者會面，我們於整個學年曾舉辦多次不同招聘會。我們每年邀請公司來校參加大型年度招聘會。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有分別約186家及80家公司出席了年度招聘會。於2019/2020學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必須限制大型聚會，我們無法在校內舉行有關招聘會。取而代之，我們為2019/2020年度招聘會安排五次網上招聘環節，藉此可讓學生在網上申請經預先篩選的參與公司的職位並進行面試。參與公司可通過微信向學生分享相關招聘資訊，向12個二級學院申請舉辦網上資訊發佈會，並挑選學生在網上競聘崗位及安排視頻面試。我們挑選的逾600家公司參加了該年度招聘會的五次網上招聘環節，包括28家來自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公司、43家來自財富中國500強企業的公司、55家上市公司(當中包括眾多著名公司)。參與公司期望我們的學生可填補超過2,000個職位空缺。

自2018/2019學年起，本學院亦於整個學年在本學院12個二級學院中的一個或多個學院舉辦多次為個別企業而設的行業招聘會。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舉辦七次、11次及六次該等行業招聘會。根據我們基於教育部高校畢業生就業管理系統數據作出的內部畢業生就業質量報告，以及我們就2018/2019學年對畢業生及其僱主進行的問卷調查，我們畢業生的就業滿意率為95.3%，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3.6%；僱主對我們學士學位項目畢業生的滿意率為95.2%，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1.3%。

### 透過聯合課程組合設計、學生培育及實訓計劃，積極與各行各業公司合作

為協助學生開拓職涯、覓得合適的工作機會並於畢業前取得真實的工作經驗，我們已建立具意義的行業脈絡及設立校企合作計劃，合併本學院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以創建結合學術教學與實訓的教育環境。本學院與私營行業的公司合作形式多樣，包括聯合制定課程組合設置、於校內興建實訓基地以及邀請行業專家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

## 業 務

憑藉身為山西省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地位，我們已推動與各行各業的企業的緊密合作，以促進教學及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就業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2019年的初次就業率約為90.8%，相較之下，同年山西省民辦教育機構的平均初次就業率約為73.5%，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按畢業生初次就業率計排名第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與超過100家企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內保險公司以及一個領先電子零售商，我們已與彼等創建約115項校企合作計劃。透過校企合作計劃，我們已成功開發應用課程、設立實訓基地及為學生提供大量實習實訓機會。舉例而言，自2019年起，我們與山西省一間文化及媒體公司合作，根據最新的行業慣例，設計專注於酒水知識與酒吧管理的課程。我們亦與特定企業緊密合作，例如山西省一間電子商業科技公司，以建立專門訂制的計劃，滿足企業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此外，我們與山西省一間證券公司於本學院設立模擬企業培訓基地。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學生安排了合共103項進行中的校外實習實訓計劃。有關我們與行業參與者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學院一校企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與私營行業內的公司建立和保持的重要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從需求方的角度評估和調整課程組合，同時為學生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現場真實的工作經驗，以補足課堂學習、發展實踐技能及培養於所選行業的一般商業觸角。

### 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

由於我們著重專業培訓，聲譽亦已確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

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一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92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期此數目日後將會持續增長，至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1,984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在中國報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總數亦有所增長，由2015年的6.1百萬名增加至2019年的7.1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期待至2024年將持續增加至8.0百萬名，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山西省亦見此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增幅是受各項因素帶動所致，其中包括省內高等教育資源稀缺、市場對

## 業 務

擁有高專業技能的勞動者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有利的法規和政府政策支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部分抵銷了獨立學院轉型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我們相信，此趨勢對本學院一類在山西省擁有良好及已確立的聲譽和成功往績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形成龐大的增長機遇。作為山西省最知名、聲譽最高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加上我們著重實用和應用為主的方針有效，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業內和區內的增長態勢。

### 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穩定完善的管理團隊和具有廣泛教學經驗、高質量的教師

我們相信，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成為山西省領先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成功關鍵。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對民辦高等教育擁有豐富知識及專長。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任職本學院平均超過九年，對學校管理擁有豐富經驗。該等管理人員大部分自其教育職涯開始起已任職於本學院，並經內部晉升至管理職位。故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業務瞭如指掌且有歸屬感，可激勵彼等推動我們的企業不斷進步。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本學院創辦人兼校長及本公司主席牛三平先生負責領導。自1987年以來，牛先生一直全力投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當時該行業主要專注於公立學校。牛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山西省教授協會副會長，自2018年1月起擔任山西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副主席。牛先生亦屢獲獎項，以表揚其對山西省民辦教育作出的貢獻，包括(i)於2011年7月獲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授予民辦教育優秀辦學者；及(ii)於2018年9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教育廳授予山西省教育系統先進工作者。

執行董事牛健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學院校長助理及執行校長，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牛先生擁有逾13年教育行業經驗。牛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山西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第五屆人大代表並自2017年起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協委員。彼亦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新社會階層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 務

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學院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隨後擔任總監、學院院務委員及校長助理，目前為本學院副校長。張女士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為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張女士負責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並為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全力投入本學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參與，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運營，更好地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大致有賴教師的質量。我們已培育出一支高質量的教學團隊，其具備豐富的科目知識、教學經驗、行業專長及實用技能。我們已為招聘教師制定嚴格的標準及程序，並定期為教師進行評估，包括學生滿意度調查。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58名全職教師，其中472名(或約84.6%)全職教師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及153名(或約47.2%)全職教師具有講師或以上的職銜，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423名(或約75.8%)全職教師及432名(或約79.4%)兼職教師具備相關教師資格證書。根據《教師資格條例》，在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學工作的人員，必須具備教育部門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根據我們於2020年11月向山西省教育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乃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機關)諮詢：(i)非師範大學畢業的教師於畢業後已接受一至三年培訓，以取得資格參與教師資格證書考試。於培訓期內，該等教師獲允許於本學院從事教學活動；及(ii)本學院將毋須因有關教師缺乏教師資格證書而受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確認，我們未因有關教師缺少教師資格證書而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政府當局的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中國法律法規表明要求兼職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我們仍鼓勵獲聘時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的教師在其合資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曆年內取得該等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體全職教師要麼已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要麼仍處於三年培訓期內。我們亦聘用兼職教師，包括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並視彼等為對全職教師團隊的必要補充，彼等可以為我們的教學團隊帶來不同的觀點、創新的教學方法和實用的社交技巧。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的要求，只有(i)師範大學畢業的全職教師；或(ii)非師範大學畢業而於畢業後接受一至三年培訓的全職教師，方合資格獲得教師資格證書。因此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的兼職教師毋須獲得教師資格證書。



## 業 務

根據山西省教育廳於2021年2月發佈的《山西省教育廳關於推進應用型本科高校建設的指導意見》，其鼓勵山西省高等教育機構聘請來自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員擔任兼職教師。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44名兼職教師，其中395名已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該等來自各行各業的兼職教師對幫助我們培養學生成為高素質應用型人才而言實屬重要。我們尤其重視培養和培訓年輕教職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2個二級學院有724名年青教師(即於198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教師)。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改善我們兩個校區的設施，以便容納更多學生，進一步提高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增建了大量的設施，以改善我們的教學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並增加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於2018年12月，我們有兩幢教學大樓(一幢科學大樓及一幢實驗室大樓)及一幢新學生宿舍竣工，總樓面面積約為24,923.8平方米，作為新北格校區第二期建設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7月，我們有兩幢新學生宿舍及一幢新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21,427.0平方米)竣工，作為北格校區第三期建設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改善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並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兩幢新落成的宿舍新增總建築面積約17,177.1平方米，可容納額外約2,000名學生，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總人數約12.3%。此有助我們提升住房條件，而我們已於2019年7月將逾1,700名學生從龍城校區遷移至北格校區的新宿舍。該等額外設施將允許我們持續提高學生數目。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學校可容納總人數分別為17,256名、16,812名、19,325名及19,010名學生，有關可容納人數的使用率分別為97.6%、96.8%、86.0%及90.7%。目前，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將收生人數增至20,000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位於北格校區我們現時擁有且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開展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有關該等我們擁有的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擁有的物業」。該期建設工程將為北格校區增加約73,129.5平方米的總擬定建築面積，並將包括一座教學大樓(總擬定建築面積約17,766.5平方米)、一座圖書館(總擬定建築面積約48,653平方米)及一座體育館(總擬定建築面積約6,710平方米)。於2021年5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行政審批局，即負責審批有關地區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機關。諮詢過程中，有關當局告知本學院在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我們於2021年6月取得建設

## 業 務

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近期與政府部門的討論，董事預期有關許可證將於2021年7月底前發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格校區只有四幢教學大樓，相比起我們目前於北格校區的學生規模，教學面積相對有限。而且，北格校區的學生不像龍城校區的學生一樣容易到達校內圖書館及體育館。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將協助進一步改善教學設施，從而為學生提供更佳的教育資源。興建該等額外大樓亦將會改善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從而更好地遵守有關當局設定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我們預計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竣工。項目的預計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所有該等開支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產生。下表載有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計劃的關鍵資料：

建設	預計動工日期 (估計)	預計竣工日期 (估計)	估計資本開支 (概約)	估計將產生資本 開支的時間 (估計)
教學樓	2021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人民幣35.5百萬元	2022年第三季度末前
圖書館	2022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146.0百萬元	2023年第一季度末前
體育館	2023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20.1百萬元	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

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上述建設提供資金，而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除了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及教學設施的充足程度外，我們能否增加收生人數，還取決於能否獲得更多的招生名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學年，2017/2018學年的名額是由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山西省教育廳確定及批准的，而自2018/2019學年起則由山西省教育廳確定及批准。該等教育機關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可容納人數、學校發展現狀、歷年收生及註冊情況、教學質素及畢業生的就業率。我們相信，我們近期及未來對教學及生活設施的投資計劃將提高我們能夠提供的教育質量，從而達致更佳的學校發展及提高收生人數及註冊率，使相關政府機關更可能授予本學院更多招生名額。

## 業 務

我們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從2018/2019學年的16,278名學生增至2019/2020學年的16,616名學生。於2020/2021學年，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進一步增至17,233名學生。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科課程的收生人數將繼續增長，從而增加整體收生人數。

鑒於市場情況，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為合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優質高等教育(特別是以實用技能為重點的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需求增長穩定，並預期於未來數年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率。由於山西省若干獨立學院轉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估計2020年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已減少至110,800名，預計2021年將進一步減少至104,400名，此後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預期將保持穩定的增長速度，於2024年將達至108,800名。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山西省對民辦高等教育和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日增」。隨著山西省有意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而省內高等教育資源仍然相對稀缺，市場對優質畢業生的需求量仍然很大，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 透過收購擴張營運

我們擬尋求合適的機會，以收購或投資增長潛力巨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收購一幅地塊。我們將繼續研究該等選擇，並最終實施似乎最可行及我們能夠取得最大進展的計劃。就收購或投資民辦機構而言，我們將主要專注於位於山西省、華北其他部分(不包括內蒙古)及中國東北，以及總收生人數有最少5,000名學生及年度收益最少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獲或將獲學校舉辦者選定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等教育服務機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未來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一般可通過為現時合約安排訂立補充協議來實行。將予收購的新民辦機構亦將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營運。有關未來收購、投資或建立學校的合約安排的任何新或補充協議，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其中第14A章的規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2020學年，華北地區(不包括內蒙古)已有30至35所高等教育機構及中國東北地區已有30至35所高等教育機構，滿足我們的收生和收益目標。有關建議收購額外地塊，我們將會在山西省尋找合適的土地，最理想為毗鄰我們龍城及北格校區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擴展我們現時的校區、為本學院建立新校區或建立一所新學校。我們擬主要集中在民辦高等教育已具有一定基礎，但仍有巨大增長潛力，並對受過良好教育且技術熟練的勞動力有不斷增長的本地需求的地區。為此，我們擬(i)投資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於2021年及2022年底前各收購一所民辦學校(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提供資金，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或(ii)投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於2023年底前收購一幅土地(我們計劃將

## 業 務

完全從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編纂]淨額出資，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收購兩所學校及該幅土地的估計資本開支乃根據目前可得的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上市公司的歷史交易數據釐定。我們正初步評估潛在機會，尚未完成任何具體的可行性研究。實際投資金額取決於市況及目標的可得性。倘實際投資金額超過預期資本開支，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來填補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在對潛在收購目標學校進行分析時，我們將會主要考慮以下標準：目標學校提供的教育等級、目標學校的經營規模、目標學校所處的地區、教職員質量、教育或培訓計劃質量、目標學校的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收購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稅務影響或財務影響。在考慮潛在土地收購時，我們將主要考慮目標土地所位處的地區、目標土地與現時校園的距離、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可能需要的法律程序，以及在該土地上新建的校園或學校可能對本學院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將根據整體情況仔細評估這些因素，以確定最適合我們擴張的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

### 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實踐課程設置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更能吸引潛在申請者。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聲譽，我們計劃繼續設計新課程及調整現有課程，以反映不斷演變的求職市場趨勢。我們擬(i)對就業市場的供需進行進一步研究，包括向相關國家及省政府機關收集就業數據，以更了解大學畢業生的需求；(ii)委聘第三方行業研究機構對中國整體及山西省個別的就業需求進行分析；(iii)就調整、更新及改善專業設置及課程組合設計諮詢我們具經驗的教師(包括擔任兼職教師的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以緊貼就業市場的變動格局；(iv)與行業夥伴合作，優化課程設置；及(v)維持及加強現時與山西省多家公司的合作關係，積極尋求與山西省內外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供更多實訓機會，從而讓畢業生準備好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與校企合作夥伴及以技術專家身份為我們工作的不同行業專業人士的定期會面及緊密溝通，我們將繼續監察新經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趨勢以及持續變化的專業人才需求，以期持續增設新專業及優化我們現有課程組合。



## 業 務

我們相信只有在擁有最新的技術、設備及設施支持學生學習及訓練的情況下，我們才能向彼等提供所尋求的教學質量及專業培訓。因此，為充分迎合新經濟的增長，我們擬秉承中國近年國家產業發展計劃的精神，於2020/2021、2021/2022、2022/2023、2023/2024及2024/2025各學年持續投資於所需教學設施、設備及技術以高效地教導新經濟相關專業，如食物營養及健康、烹飪及營養教育以及運動復康及護理。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有關購買提供資金，而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亦計劃翻新及升級我們龍城校區的教學樓及宿舍。我們預計，從2021年至2026年，就翻新及升級項目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每年支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計劃以[編纂][編纂]淨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撥資有關項目，而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根據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不斷拓展和豐富專業及課程設置，從而繼續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更多教育機會，並提升我們於提供以實踐應用為主的全面教育方面的聲譽。

我們將持續監察本地就業市場的趨勢，以及利用現有的優勢，包括先進的設施及設備、由行業專家擔任兼任教授的經驗豐富教職員、與企業夥伴的深厚合作關係等，設立新課程及專業以應對該趨勢。我們已經為該戰略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僅於2020/2021學年，我們開始招收學生入讀三項新專業：人工智能、家政學、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及一項新專業方向：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於2020年12月31日，該三項新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共招收255名學生。今後，我們將繼續擴張至有前景的領域。舉例而言，我們相信醫療行業對受過教育的專業人員將有不斷增加的需求，並計劃建立有關其中包括食物營養及健康、烹飪及營養教育及運動康復護理等的新專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醫療市場的人才供求缺口預期將於2024年前達至30.3百萬。我們亦相信，文化及藝術行業對專業人員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並計劃建立有關其中包括戲劇、影視藝術設計及影視製作等的新專業。新專業或有助我們增加招生名額，幫助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提高收生人數。本學院擬開設的5個新專業已於2020年2月獲教育部批准，包括跨境電子商務、護理學、運動康復、烹飪及營養教育以及戲劇及影視藝術設計。我們計劃在2021年9月開始向學生提供該五個新專業。

## 業 務

### 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我們相信，教學團隊的質量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對我們作為成功的民辦教育機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同時採取內部及外部措施持續改善提供予學生的教育服務的質量，以及增加全職及兼職教師的數目以改善師生比例，以符合基本辦學條件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教師—我們的教職員」。我們計劃通過為教師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機會，為教師進一步改善現有培訓機制。我們將進一步鼓勵教師參加教學競賽、學術會議及教學研討會，以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教學質量。今後，我們擬優化培訓計劃，為教師的發展及成長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此外，我們擬繼續改善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就額外教學時數、職責及學術成績設立額外獎勵。我們亦計劃提高薪酬制度的靈活彈性，以激勵員工，有助留聘核心員工。

除採取措施留聘及繼續培訓現有教員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橫向招聘進一步擴大教學團隊。尤其是，我們期望增加除擁有教學資格及經驗以外亦同時擁有其專業領域的高等學位及相關行業經驗的教師的數目。我們正進一步提高招聘標準，優先考慮於其專業領域同時擁有相同專業的本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教師以及於頂尖國內及國際大學畢業的教師。我們認為與企業及其他僱主合作將有助我們更了解就業市場及達致最佳的學生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亦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聘請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擔任兼職教授。於2020年12月31日，在合共544名兼職教師中，我們有30名技術專家，其中包括於會計、管理、金融、科技、音樂學及舞蹈等行業中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專家。我們預期通過在學年開始前評估學生規模、教學任務、我們的課程組合設置以及於上一個學年離開的全職教師數目，於每學年增聘全職教師。我們亦預期因應日後隨著所提供實訓課程數目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增加的長期及短期需要，增聘兼職教師。

### 辦學宗旨

秉承「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的宗旨，我們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 業 務

### 本學院

#### 歷史及概覽

本學院於2004年經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並以山西工商職業學院的名義註冊。於2011年，本學院獲教育部批准，由職業院校升格為本科學院，更名為山西工商學院，成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於2015年，本學院開始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由兩個校區組成，總佔地面積約481,504.4平方米，容納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5.7平方米的建築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校內亦設有兩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兩個校級實驗示範中心及一個實習實訓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於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共36個專業及三個專業方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學院總共有(i)17,201名全日制學生就讀，均為本科生；以及(ii)1,102名教師，其中558名為全職教師，544名為兼職教師。本學院通常於中國各地招收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達到我們要求的總成績的學生，在就讀的最後一年並在統一升學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成績的專科生，或是就讀最後一年且達到我們要求的相關學院入學試總成績的中等職業學校學生。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山西省的學生佔就讀本學院學生總數的90%以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學生數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生—收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學年 <sup>(1)</sup>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本科課程 <sup>(2)</sup>	15,450	15,614	16,337	17,233
專科課程 <sup>(3)</sup>	1,397	664	279	—
<b>總計</b>	<b>16,847</b>	<b>16,278</b>	<b>16,616</b>	<b>17,233</b>

附註：

- (1) 所示學年收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但有助於學生註冊學術文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

## 業 務

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釐定並在本文件中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學生人數。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學生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收生人數。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取錄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取錄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取錄的學生。
- (3) 自2018/2019學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取消三年制專科課程，並把重心全部轉移至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停止增設新生班級，隨著現有班級學生畢業，就讀專科課程學生人數穩步下降。自2020/2021學年起，我們概無任何學生就讀專科課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學費收益、住宿費收益及毛利率。除了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外，我們還從其他配套業務中獲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作為培訓中心為第三方舉辦考試或提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入，以及我們就於校區經營食堂、商店、其他設施收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67,361	266,273	271,083	110,949	110,284
—學費	247,290	245,234	255,176	101,874	100,751
—住宿費	20,071	21,039	15,907	9,075	9,533
毛利率	64.0%	59.3%	60.5%	58.4%	58.2%

下圖展示龍城及北格校區的景色：



龍城校區



北格校區



## 業 務

### 課程組合及學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提供兩種學歷學位課程：(i) 一般為期四年的本科課程，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學士學位；及(ii) 一般為期三年的專科課程，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副學士學位。自2018/2019學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取消三年制專科課程，並把專注力全部轉移至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停止增設新生班級，隨著現有班級學生畢業，就讀專科課程學生人數穩步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科生就讀本學院。

本學院提供廣泛課程及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透過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合共36個專業和三個專業方向，列示如下：

- *會計學院*：此學院提供兩個專業：會計學及審計學。
- *建築工程學院*：此學院提供四個專業：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價及城市管理。
- *商學院*：此學院提供三個專業：工商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
- *計算機信息工程學院*：此學院提供六個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軟件工程、電子信息工程、物聯網(「物聯網」)工程、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以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技術方向)。
- *金融學院*：此學院提供三個專業：財務管理、金融工程及互聯網金融。
- *傳媒學院*：此學院提供五個專業：表演、播音與主播藝術、廣播電視編導、影視攝影與製作以及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
- *旅遊與酒店管理學院*：此學院提供五個專業：旅遊管理、酒店管理、食品質量與安全、健康服務與管理及家政學。
- *音樂學院*：此學院提供兩個專業：音樂表演及舞蹈編導。
- *藝術設計學院*：此學院提供兩個專業：視覺傳達設計及數字媒體藝術。
- *外國語學院*：此學院提供三個專業：翻譯、商務英語及漢語國際教育。

## 業 務

- **學前教育學院**：此學院提供一個專業及兩個專業方向：學前教育、學前教育(少兒推拿保健方向)及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
- **三牛學院**：此學院對完成包括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學及財務管理四個專業的必修課程的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專門為各個專業及專業方向而設的課程組合，我們提供超過1,000個課程，包括所有學生(不論所選的專業)必修的通識課、核心專業相關課程及選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是在學生入學的第一學年內教授，包括計算機科學、體育及英語。

我們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專業。我們相信，目前該等專業在相關的就業市場中需求量大很大。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為識別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有大量需求的領域而進行的透徹的行業研究來引入新的專業。例如，在2020年，根據對當地經濟和市場趨勢的研究，包括山西省勞動力市場對人才的需求，我們建立了新的專業及專業方向，例如人工智能及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

我們制定課程組合時會考慮教育部就《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所載的學士學位學生發出的基礎課程組合標準，而有關課程組合一般在審閱設立新專業的申請時向山西省教育廳備案並由其審查。我們會繼續調整並優化課程設置，以保持課程具備相關性和互動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法律沒有條文明確規定普通高等學校調整及優化課程設置需報教育部門審批或備案。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匿名電話向教育部及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提供本科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只要符合《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所載列的要求，一般可以自行設置現有專業的課程設置，同時毋須再向有關教育部門申報。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不嚴重偏離經批准的基礎課程組合標準，本集團有權調整及優化課程設置，而毋須通知相關部門。

我們的課程組合設計及課程設置取得成功，已獲同業認可。尤其是，工商管理學科已獲選山西省「1331工程」，此為向山西省學院及大學的領先專業頒授的榮譽認可。我們的舞蹈編導專業亦獲選列入山西省高等學校優勢專業建設項目。我們亦已推出15項省級教改創新項目，其中四項獲取銀或金教學獎狀。

## 業 務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於2019年年底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各地不斷危害大眾健康及擾亂出行及當地經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鑑於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學院於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延遲開放兩個校區。為盡可能減少對學年的干擾，於本學院學生及教職員無法返校的情況下，我們自2020年3月起開始透過網上平台教學及提供其他學習活動。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做好全省高等學校在線教學組織與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本學院教師出席通過不同網上平台提供的相關技術培訓，而我們挑選多個合適的平台，其中包括微信、騰訊QQ、釘釘、騰訊課堂及騰訊會議等進行教學。使用有關網上工具，教師能夠透過直播或錄像講課教授課程。該等網上平台能讓學生於網上上課、與教師互動、進行小組討論及課堂測驗。我們的教師考慮與傳統課堂教學相比的網上教學的不同特色而預備及調整教材及課程設計。此外，我們亦利用其他網上課程及資源(其中一些是先前購買)作為網上教學的補充。教師能夠從多個現有的第三方網上課程中挑選，以補充自身的講課。舉例而言，本學院與一間第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讓我們的學生能夠接觸到由該公司提供的約380個網上課程(主要為選修科目)，學生在成功滿足網上學習要求後，可以自願修讀該等課程，並獲取其學位學分。該等課程普遍由全國其他大學或學院的教師教授並可為我們的學生帶來不同的觀點及新的學習方法。學生亦可以從網上取得其他由該公司提供的電子資源，例如電子書、期刊、封存文件及影片。停課期間，約500名教師及約13,000名學生利用網上平台進行遠程教學和學習。約500名教師並未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教學，因為彼等於停課期間並無教學任務，或者彼等的教學任務已由其他教師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停課期間，約4,000名學生於2020/2021學年全部處於畢業前的最後一個學期，且並無校內課程，而是於校外參與實習，因此並無利用網上平台學習。我們相信透過提供網上教學服務，我們能夠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帶來的影響，並能讓學生維持學習進度，從而令我們的教學並未受到實質性影響。倘我們不能於校區教學，我們將繼續進行網上學習活動(如適用)。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該等第三方網上平台提供我們設立的課程(有關平台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及管理)，且我們的學生及教職員使用該等平台上的教育資源，並不牽涉有關提供基本或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活動，因此我們毋須取得電信業務許可證。

## 業 務

獲得當地政府於進行嚴格評估後發出的批准後，我們於2020年5月及6月安排學生分批返校。就無法通過網上教學進行的實訓課程方面而言，復課後，我們調整了原有的教學計劃，以於學生返校後立即最大限度地利用實驗室，並安排於下午、傍晚或週六上午進行額外實訓課程。此外，我們為一直未能返回校區的學生安排了替代教學計劃，包括網上指引及日常學習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就讀學生已重返學校，而我們自2020/2021學年開始起已於兩個校區開展課程。

### 校企合作

為協助學生開拓職涯、覓得合適的工作機會並於畢業前取得真實的工作經驗，我們已建立具意義的行業脈絡及設立校企合作計劃，合併本學院與第三方企業的資源，以創建結合學術教學與實訓的教育環境。在我們提供理論上的課堂教學和學習的同時，我們也鼓勵學生參加聯合實訓課程或參加校外實習實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並對彼等所學的理論進行實際體驗。該等課程與山西省政府載列的指引及政策一致，鼓勵學院與商界合作，例如《山西省促進產教融合實施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應用教學方法及動手實踐的訓練可以使學生在各自的研究領域獲得受薪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與超過100家企業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內保險公司以及一家領先電子零售商，我們已與彼等創建約115項校企合作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與私營行業公司的合作形式多樣，包括聯合制定課程組合設置、於校內興建實訓基地以及邀請行業專家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

合作計劃的具體例子包括：

- **聯合課程組合設計**：我們邀請在相關行業的公司參與設計及開發課程組合，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公司能更好地預測發展中的行業趨勢，也能讓希望在其行業開展事業的學生更好地確立在校內學習中應該掌握的知識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家私營公司提供十項聯合課程。舉例而言，自2019年起，本學院與山西省一間文化及媒體公司合作，透過研究及分析市場的近期發展及需求後開發課程組合及制定學生培育計劃。於2020/2021學年，我們與該公司為旅遊與酒店管理學院專業的學生推出一項專注於酒水知識與酒吧管理的有關課程。



## 業 務

- **聯合學生培育：**我們與企業緊密合作，訓練學生以滿足合作企業的招聘需求。該等企業的僱員將會參與教授專為參與企業及彼等行業量身定制的相關課程，以致學生得以獲取該等企業所需知識及技能。本學院與山西省一間電子商務科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聯合設計電子商務相關實踐課程。該公司將為教師提供校外培訓機會，而本學院將邀請該公司的專業人士作為客座教授為學生授課。我們亦將聯合建立以電子商務理論知識應用為重點的校內及校外實訓基地，共享科研資源，並挑選學生參與訂單班及實習計劃，從而爭取獲得該公司提供的更好就業機會。
- **聯合實訓：**我們與企業合作，以為學生提供校內及校外培訓、實習實訓機會。舉例而言，我們與山西省一間證券公司聯合於本學院設立模擬企業培訓基地。此基地旨在模擬證券公司的工作環境，使參與學生得以通過模擬股票交易比賽練習模擬交易。此外，我們與企業合作，協助為學生安排與各自專業相對應的校外實習實訓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學生安排了合共103項進行中的校外實習實訓計劃。

### 國際課程

我們目前亦提供一項國際課程滿足學生對外語培訓及國際視野日益增長的需求。於2017年9月，我們與英國卡迪夫都會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容許本學院與卡迪夫都會大學之間互認本科課程學分。在此協議基礎上，我們與卡迪夫都會大學設立「3+1」課程，據此，倘我們的學生於本科課程首三年的學術表現符合卡迪夫都會大學所設定若干標準，則符合資格申請入讀卡迪夫都會大學的一年制碩士課程，同時獲得由本學院頒授的學士學位及由卡迪夫都會大學頒授的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學生入讀該聯合學位課程。

### 考試及評級

我們使用各種測試、測驗及其他評級習作，例如課程論文或匯報評估學生就期內所教的特定題目及／或實際技能的表現。於各個學期結束時，各班教師亦主持最終綜合筆試，形式為閉卷或開卷考試。學生就特定課程獲得的最終評級一般反映筆試及其他評級課業習作以及課堂參與的表現。就實訓課程而言，學生收到的最終評級亦取決於彼等的實習評估、培訓及實踐表現的結果。筆試通常由我們的教學及研究人員制定。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向學術事務辦公室提交兩份難度相同的試題。學術事務辦公室為就讀學生選擇其中一份作為最終筆試。

### 職業發展

身為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首要目標之一為引導學生選擇有意義的職業，並為彼等提供所需的知識及工具，以於勞動市場中競爭及成功。除提供以實踐為主的高級課程及指引外，我們設有一支盡責的外部創業及就業導師團隊，向學生提供職業諮詢服務。我們亦向本學院的12個二級學院各委派了就業顧問，以提供就業相關資訊及職業發展指導及意見，幫助學生尋找工作。

我們亦與行業夥伴合作，協助學生取得工作實習機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校企合作」。

此外，為方便學生求職及協助公司與應徵者會面，我們於整個學年舉辦了多次不同的招聘會。每年，我們都會邀請公司前來校區參加我們的大型年度招聘會。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分別逾186家及80家公司出席了我們的年度招聘會。於2019/2020學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大型聚集必須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在校區舉行此類招聘會。取而代之，我們為2019/2020年度招聘會安排了五次網上招聘環節，我們的學生可直接在網上申請經預先篩選的參與公司職位。我們指定了本學院的入門網站，供參與公司於網上就業平台註冊。一經本學院通過初步篩選程序獲批，參與公司可通過微信向學生分享有關招聘資訊，與12個二級學院合作舉辦網上資訊發佈會，或參與網上招聘會，公司可藉此與競聘崗位的學生進行網上面試。我們挑選的逾600家公司參加了該年度招聘會的五次網上招聘環節，包括28家來自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的公司、43家來自財富中國500強企業的公司、55家上市公司(當中包括許多著名的公司)。參與公司期望我們的學生可填補超過2,000個職位空缺。

自2018/2019學年起，本學院亦於整個學年內舉辦多次行業招聘會。該等行業招聘會專門為個別企業舉辦，於本學院12個二級學院中的一個或多個學院舉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舉行七次、11次及六次該等行業招聘會。我們亦舉辦了一系列與就業相關的活動，例如創新創業研討會、簡歷設計大賽、職業規劃大賽及模擬招聘會大賽。根據我們基於教育部高校畢業生就業管理系統數據作出的內部畢業生就業質量報告，以及我們就2018/2019學年對畢業生及其僱主進行的問卷調查，我們畢業生的就業滿意率為95.3%，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3.6%；僱主對學士學位項目的畢業生的滿意率為95.2%，而對本學院就業服務的滿意率則為91.3%。

##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以實踐為主的方針及多個職業發展協助計劃的成效反映學生於畢業後成功找到有意義的工作。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約94.2%及90.8%。相對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整體初次就業率於同年分別為約78.2%及78.2%。就2019/2020學年，我們的初次就業率跌至72.5%，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畢業生數目及按課程劃分的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型	畢業生數目及初次就業率					
	學年					
	2017/2018 <sup>(1)</sup>		2018/2019 <sup>(1)</sup>		2019/2020 <sup>(1)</sup>	
	畢業生 數目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 數目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 數目	初次就業率 (%)
學士學位項目	3,654	94.2%	3,724	90.2%	3,986	71.5%
專科課程	662	94.1%	351	96.3%	272	86.8%
<b>總計</b>	<b>4,316</b>	<b>94.2%</b>	<b>4,075</b>	<b>90.8%</b>	<b>4,258</b>	<b>72.5%</b>

附註：

- (1) 與整體市場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初次就業率於2019/2020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大幅下跌。

### 創業發展

我們提供多個課外實踐機會，鼓勵學生商業技巧提升及職業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校區成功舉辦了合共45場創業集市活動，並有超過6,500名學生參加。

### 校內孵化設施

我們鼓勵學生自行創業，並提供校內孵化設施以鼓勵並協助學生創業項目。我們於2013年開始為學生創新創業項目提供校內孵化設施，並逐漸增加了專門用於該用途的空間及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空間及設施涵蓋校內的總建築面積5,517.4平方米。該等設施包括設有獨立工作站、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的辦公室，均提供寬帶網絡連接、打印機及其他基本辦公設備、傢具及用品。使用該等設施的學生亦獲全職創業教職員顧問協助，獲得進一步的創業相關建議。

## 業 務

我們的校內孵化設施統稱為山西工商學院創業園，其於2016年獲山西省科學技術部認可為省級眾創空間，其後於202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可為國家級眾創空間。

我們的孵化設施通常可於申請後供我們的全日制學生及本學院的應屆畢業生使用，年期為一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免費提供該等設施及服務予逾百個學生創新創業項目，其中逾30個已成為發展良好的學生創業企業，該等項目涵蓋多個行業，其中包括文化創意、媒體、電子商務、廣告設計、裝飾、旅遊、信息諮詢等。

### 創新創業實踐活動

我們的創新創業學院(一所非正規的課外學院，其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課外實踐創業機會)通常舉辦「創客路演」，在此期間，學生團隊將向由在職教師、外部專家及校友組成的評審小組展示其創業項目。該學院並不是我們的12個提供學士學位項目的二級學院之一。

我們亦定期舉辦有關創新創業相關的研討會。於2018/2019學年，我們共舉辦了逾20場研討會，共有6,048名學生及老師參加。於2019/2020學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下，我們舉辦了合共15場線上研討會，合共3,600名學生及教師參加。

我們還積極鼓勵學生參加不同層級的全國和省級的雙創大賽，當中最重要比賽包括中國「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及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等。其中，「互聯網+」是最享負盛名和競爭最為激烈的比賽，我們為此投放大量努力。於2018年，我們的學生在省級創新創業比賽中獲得了13個獎項，其中包括第四屆山西省「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的一個銀獎、四個銅獎和八個優異獎。於2019年，我們的學生在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中獲得了一個金獎和兩個銅獎。本學院還獲得了眾多傑出的組織獎和特殊貢獻獎，以表彰我們組織學生參加該等比賽所付出的努力。

我們致力向本學院學生推廣企業家精神，獲得監管人及行業的認可，而我們於2017年獲山西省教育廳譽為山西省「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



## 業 務

### 學校設施

本學院在山西省太原市設有兩個獨立校區(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我們的校區容納各式各樣校區設施，包括教學大樓、一座圖書館、工作場所模擬訓練工作室、實驗室、實訓室、學生事務及職業服務中心、多媒體室、食堂、戶外運動場及室內球場。校區內任何地方均可連接互聯網。各校區亦設有學生宿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均有宿舍，合共總容納人數為可容納多達19,010名學生。本學院宿舍管理團隊向寄宿生提供必要服務，並協助保障寄宿學生的安全，服務包括免費縫紉、工具租用以及失物認領。學生宿舍附近設有一系列康樂設施，方便學生可於繁忙學習生活中小休。龍城校區涵蓋約187,024.6平方米的面積。新校區北格校區距離龍城校區約16.5公里。北格校區目前涵蓋約294,479.8平方米的面積且已分階段開發。北格校區第一期建設工程於2013年動工並於2014年竣工，北格校區第二期建設工程於2016年動工並於2018年竣工，而北格校區三期建設工程於2018年動工並於2019年竣工。我們計劃通過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進一步擴大北格校區，此將增加約73,129.5平方米的擬定建築面積，包括新增一座教學大樓、一座圖書館及一座體育館。我們預期第四期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竣工。與我們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相關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全部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前產生。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上述建設工程提供資金，而餘下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從我們的內部資源出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我們的教師

#### 我們的教職員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招聘、培訓及留聘高質量教職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558名全職教師，平均具備四年以上的教學經驗。於該日，全部全職教師已取得學士學位，及約84.6%的全職教師已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544名兼職教師，其中395名已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

鑑於我們注重實踐教育，尤其是應用技術，我們非常重視尋找不僅具備教學指導方面的必要技能和經驗，且還具備其專業領域的專業資格及／或相關實踐經驗的教師。於2020年12月31日，153名或約47.2%具有講師或更高職銜的全職教師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的教師人數：

教師	教師人數			
	學年 <sup>(1)</sup>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全職教師	499	551	570	552
兼職教師	537	512	522	519
<b>總計</b>	<b>1,036</b>	<b>1,063</b>	<b>1,092</b>	<b>1,071</b>

附註：

- (1) 所示學年教師人數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確定並在本文件中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教師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教師人數。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教師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教師人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按學歷劃分的全職教師人數明細：

最高學歷	全職教師人數 <sup>(1)</sup>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博士學位	1	2	2	1
碩士學位	405	453	478	471
學士學位	93	96	90	80
<b>總計</b>	<b>499</b>	<b>551</b>	<b>570</b>	<b>552</b>

附註：

- (1) 有關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各學歷全職教師人數的統計數據乃基於本學院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內部記錄作出。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全職教師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教師人數。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學院的師生比例：

於				根據
	全職	兼職		條件計算
	教師人數 <sup>(1)</sup>	教師人數 <sup>(1)</sup>	收生人數 <sup>(1)</sup>	得出的
				師生比例 <sup>(1)(2)</sup>
2017年9月30日	499	537	16,847	1:22.0
2018年9月30日	551	512	16,278	1:20.2
2019年9月30日	570	522	16,616	1:20.0
2020年10月31日 <sup>(1)</sup>	552	519	17,233	1:21.2

附註：

- (1) 就讀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乃基於本學院的內部記錄作出。師生比例是根據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計算。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學生及教師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學生及教師人數。
- (2) 根據條件，用於計算師生比例的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上兼職教師人數的0.5倍。

師生比例是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條件中的基本指標之一。根據條件，基本指標分為「合格指標」（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指標」（為建議的最低要求）。倘學校有一項基本指標不符合任何限制性指標，該學校可能會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黃牌，其招生將受到一定的限制，如其招生人數不得超過於同年畢業的學生人數。倘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或學校有兩項或以上的基本指標收到黃牌，可能會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紅牌，在該情況下，該學校的招生將被暫停。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條件提供衡量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基本辦學條件的關鍵指引，其中包括師生比例以及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等。獨立呈列有關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 業 務

本學院適用的不同等級指標、合規情況及達成合格指標的預期時間如下：

	<u>合格指標</u>	<u>限制性指標</u>	<u>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的合規情況<sup>(1)</sup></u>	<u>達成合格指標 的預期時間</u>
師生比例	1:18	1:23	符合限制性指標， 惟不符合合格 指標	2022/2023 學年 結束前

附註：

- (1) 根據條件所規定的計算方法，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我們的師生比例應分別為1:22.0、1:20.2、1:20.0及1:21.2，其符合限制性指標，惟不符合合格指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基本指標方面，條件中並無規定未能達到合格指標但達到限制性指標的學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符合師生比例而收到任何上述黃牌或紅牌，也未受到相關教育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於2020年11月，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目的而言，山西省教育廳乃主管的教育機關。在諮詢過程中，該部門告知(i)基本指標僅為山西省教育廳為山西省學校運營提供指導而採用的原則；(ii)未能符合該等基本指標將不會被視為嚴重違反條件；及(iii)我們無法維持該師生比例將不會導致處罰或限制及／或暫停招生，或對本學院正常辦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西省教育廳可能對本學院進行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學院須遵守由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載列的各種合規規定。」。

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教育質量，包括改善師生比例。我們將根據不斷增加的收生人數及本學院的教育計劃及活動，在必要及可行且不犧牲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及調整師生比例。鑑於收生人數的增加及課程設置的複雜性，我們擬在未來投入更多資源來加強我們的教師招聘及留聘工作，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師生比例和整體教學質量。我們擬遵守相關師生比例要求，並將在[編纂]後所刊發的中期報告和年報中更新合規狀況。



## 業 務

###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當前收生人數及各學年開始時新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各二級學院均向本學院的人力資源部門報告其招聘需求，然後該部門編製一份集中名單，並開始物色合資格候選人，包括刊登招聘廣告及參加招聘博覽。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對求職者進行背景審查，方法是審查教師的證書及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檢查求職者的學歷證書、專業職稱證書、教師資格證書及身份證等。聘用教師前，我們要求求職者參與綜合筆試及進行嚴格面試。我們一般會考慮求職者的教學經驗、學術成績及學位以及其筆試及面試表現。我們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即場教學以作為申請過程的一環。正式錄用前，我們將要求教師候選人通過一星期強制觀察期及三至六個月試用期。此有助確保新聘教師習慣我們的文化和教學方法。我們主要招聘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教師。一般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特別是本科學位及進階學位(倘其持有進階學位)均為同一專業(即其專業領域)的合資格候選人擔任全職教師的崗位。我們亦不時橫向從山西省其他民辦學院聘請合資格教師。除全職教師外，我們亦從相關行業公司聘請行業經驗豐富的從業員作為我們的兼職教師，包括具有豐富教學或行業經驗(與我們為學生提供的至少一個專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兼職教師是對全職教師團隊的必要補充，彼等可以為我們的教學團隊帶來不同的觀點、創新的教學方法和實用的社交技巧。我們還訂立了指引以規管兼職教師招聘過程和管理。

### 教師留聘

由於優秀教師的留聘是本學院穩定發展的前提，亦是維持教育服務質量的關鍵一環，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相信我們為教師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專業發展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薪酬及福利」。我們的研發基金，使教師可以提高彼等在不同學科中的科學研究能力。此外，我們為教師提供進修教育機會，例如在其他院校的交流及培訓機會以及於私營產業公司、社會組織及其他機構的外部培訓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教師培訓」。
- 我們維持一套晉升系統，使我們的教師能夠看到彼等在本學院取得成功的潛力，以及彼等的貢獻及奉獻將得到高度重視和認可的事實；及
- 我們與教師分享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的文化及管理政策，加強共享社區的概念及與本學院共同成長的潛力。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本學院全職教師的留職率：

	學 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學年初全職教師人數 <sup>(1)</sup>	499	551	570
學年內全職教師離職人數 <sup>(2)</sup>	51	49	46
全職教師留職率(%)	89.8%	91.1%	91.9%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但有助於學生註冊學術文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確定並在本文件中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教師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教師人數。
- (2) 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離開本學院的全職教師人數，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離開本學院的教師。該等數字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

### 教師培訓

我們為教師提供多種培訓。為幫助教師融入教學環境並準備好擔任這項工作，新聘教師須接受一系列培訓課程，其覆蓋包括教學技巧和技術、教師道德規範、教育理論以及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文化等。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定期培訓及研討會等特別培訓以幫助彼等提升教學效率並了解學生需求以及新教學理論和方法的最新變化。為讓我們的教師充分了解各行業不可或缺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亦邀請行業專家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我們鼓勵在獲聘時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的教師在彼等合資格應考教師資歷考試的該曆年內取得該證書。此外，我們提供機會予教師到其他院校參觀及學習以及於私營產業公司、社會組織及其他專業機構參與培訓課程。

###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留聘並吸引優秀教師。我們的教師薪酬方案通常包括(i)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職業津貼，以及膳食及手機服務補貼安排；(ii)免費年度體檢及交通服務；及(iii)帶薪休假。此外，我們亦為教師提供各項福利，包括社保、補貼住房及其他附帶福利。

## 業 務

### 教學合格評估

為確保我們繼續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育，我們通過定期檢查來監察每個學期的整體教學質量。我們的學術事務辦公室及教學質量監控與評估中心的職員不時在沒有提前通知下參與課堂，以評估教學質量，包括教學計劃的實施及進度、教師的態度、教學方法及課堂指示的有效性。此外，通過問卷調查及親身討論環節的方式，由參加課堂的學生以及由教師所屬部門的同儕評估教師。在作出有關本學院教師薪酬及晉升的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教師的評估結果。

### 教材和教科書的選擇與設計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教科書上遵守嚴格程序，包括緊遵教育部頒佈的指引，以保持教育質量。本學院已實施一套教材編製及管理政策，涵蓋本學院使用的教材的選擇、採購、分發及管理。我們通常偏好選擇根據國家計劃制定的教科書或得獎的教科書，以及使用過去三年內出版的教材，而且其必須符合本學院提供的每個專業的基本課程要求和課程大綱。

## 業 務

### 我們的學生

#### 概覽

我們尋找對應用技術及提供理論和實踐知識的實踐課程組合類型感興趣的學生。雖然我們招收來自中國各省份的學生，惟我們大多數學生來自山西省。於2020/2021學年，雖然我們招收的學生來自中國的15個省份，但約90%的就讀學生來自山西省。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17,233名學生。

#### 收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有關新生、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使用率的資料：

	新生 <sup>(1)</sup>			招生名額 <sup>(2)</sup>			招生名額使用率 <sup>(3)</sup>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學士學位項目 <sup>(4)</sup>	4,033	3,966	4,500	4,455	4,250	4,660	90.5%	93.3%	96.6%
專科課程 <sup>(5)</sup>	288	-	-	500	-	-	57.6%	-	-
<b>總計</b>	<b>4,321</b>	<b>3,966</b>	<b>4,500</b>	<b>4,955</b>	<b>4,250</b>	<b>4,660</b>	<b>87.2%</b>	<b>93.3%</b>	<b>96.6%</b>
						5,000			96.8%
						2021 <sup>(4)</sup>			

附註：

- (1) 所示學年新生的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新生人數乃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2021學年10月31日，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該學年新生延遲約一個月才開學。
- (2)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本學院於各個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相關教育部門規定的招生名額限制，根據學生列出的偏好及彼等取得的高考分數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後，可由該等部門作出其後調整。原定招生名額及其後任何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而非我們所能控制。



## 業 務

- (3) 招生名額使用率乃根據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相關教育部門批准的總招生名額計算得出。我們概無於所示學年使用全部招生名額，主要由於本學院於招生季節招收的若干潛在一年級學生最終並無於下一學年就讀本學院課程。
- (4) 本學院通常於中國各地招收(i)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分數的學生；(ii)就讀最後一年並在統一升學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分數的專科生；或(iii)就讀最後一年並在相關學院入學考試達到我們要求的總分數的中等職業學校學生。
- (5) 本學院自2018/2019學年開始不再招收新的專科生。

本學院乃一所寄宿學校，故設有校內宿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我們一般要求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居住於校內學生宿舍。因此，學校可容納人數受本學院學生宿舍可提供的床位數目限制。故此，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在此呈列為本學院兩個校區的學生宿舍於相關學年提供的床位數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本學院兩個校區的收生人數、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收生人數 <sup>(1)(4)</sup>						學校可容納人數 <sup>(2)(4)</sup>						學校使用率 <sup>(3)(4)</sup>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2020/ 2021
龍城校區	10,498	9,999	7,797 <sup>(5)</sup>	7,982	10,824	10,380	9,965	9,650	97.0%	96.3%	97.6%	96.3%	97.0%	96.3%	78.2%	82.8%	98.7%	97.6%	94.2%	98.9%
北格校區	6,349	6,279	8,819 <sup>(5)</sup>	9,251	6,432	6,432	9,360 <sup>(6)</sup>	9,360	98.7%	98.7%	97.6%	97.6%	98.7%	97.6%	94.2%	98.9%	98.7%	97.6%	94.2%	98.9%
總計	16,847	16,278	16,616	17,233	17,256	16,812	19,325	19,010	97.6%	96.8%	97.6%	96.8%	97.6%	96.8%	86.0%	90.7%	97.6%	96.8%	86.0%	90.7%

## 業 務

### 附註：

- (1) 所示學年的收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
- (2) 本學院乃一所寄宿學校，故我們通常為就讀學生提供床位。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各自的可容納人數代表我們於相關學年設定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學生宿舍可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根據本學院內部記錄，該數字乃根據龍城及北格校區相關學生宿舍標準房間內可提供的床位數目而得出。
- (3) 學校使用率乃按特定學年居住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該等校區的最高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得出。
- (4) 2020/2021學年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才開學。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9月30日以及截至2020/2021學年10月31日來呈列收生人數、學校可容納人數及學校使用率數字。
- (5) 於2019年7月，我們將龍城校區金融學院逾1,700名學生遷至北格校區新建學生宿舍，且金融學院的新生亦自2019/2020學年起開始於北格校區生活，導致龍城校區的收生人數大幅減少，而北格校區的收生人數大幅增加。
- (6) 我們於2019年7月落成兩幢新學生宿舍，作為北格校區第三期建設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學生人數。該兩幢新落成的學生宿舍可以容納額外約2,000名學生。因此，北格校區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自2019/2020學年起大幅增加。

## 業 務

### 招生

我們的大多數新生通過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或「高考」)入學。中國各省針對不同學術專業方向設立各自的高考分數標準水平，各省的大學及後根據各分數及學生列出的偏好評估及招收有意報讀的學生。每年我們通過高考招收約4,000名學生，其餘則通過專升本及其他相關學院入學考試招收。於2020/2021學年，超過90%學生取錄自山西省，其餘取錄自約14個其他省份，包括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及甘肅省。載有建議招生名額的招生名額申請通常於相關學年開始的該曆年的四月左右可向山西省教育廳提交。各個學年的招生名額乃不遲於每年八月由山西省教育廳設定及批准。該等政府機關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可容納人數、學校發展現狀、歷年收生及註冊情況、教學質量以及畢業生就業率。

我們實施各種宣傳活動以吸引有意報讀的學生申請入讀本學院。具體而言，我們(i)參加由山西省教育廳招生考試管理中心(其負責山西省內高等教育招生)推出的學校招聘博覽；及(ii)在網上刊登宣傳廣告。我們擁有專責管理學校推廣和宣傳的員工。本學院招生辦事處負責招生相關工作，包括招生宣傳和廣告、招募名額及準備收生計劃、招生及入學以及入學諮詢及接待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生辦事處有兩名專責全職員工，即一名招生主任和一名初級職員。此外，作為一所歷史悠久、發展成熟的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受益於我們的校友，彼等對本學院有著熾熱和真誠的情感聯繫，且可能不時自願向有興趣入讀的學生推介本學院。

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就讀本學院的新生人數分別為4,321名、3,966名、4,500名及4,841名。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的整體報到率(相當於就讀本學院的新生總數除以我們於有關學年發出入學取錄的學生總數)分別為89.7%、93.3%、95.0%及96.8%。

## 業 務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一般收取包括學費、住宿費以及書籍和其他學校用品的其他必要費用的學生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內我們本科課程的每名學生學費及住宿費資料：

費用類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及住宿費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學費				
—管理、文學(不包括外語)、經濟、教育及法律專業	14,900– 15,120 <sup>(1)</sup>	14,900– 15,120 <sup>(1)</sup>	14,900– 15,120 <sup>(1)</sup>	14,900– 15,120 <sup>(1)</sup>
—文學(外語)專業	14,900	14,900	14,900	15,900
—工程專業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藝術專業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住宿費 <sup>(2)</sup>	1,000–1,500	1,000–1,500	1,000–1,500	1,000–1,500

附註：

- (1) 上述所示各個學年工程管理及工程造價兩個管理專業所收取的學費率為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5,120元。
- (2) 我們於龍城校區和北格校區提供三個類別的學生宿舍，其住宿費率根據所提供的房間大小、共用房間的學生人數、宿舍學生可用的傢具及設施類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於上述所示各個學年，就該等不同類別向每名學生收取的每年住宿費率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200元及人民幣1,500元。

於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我們專科課程的學費率為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7,500元。自2020/2021學年開始，我們並無任何學生報讀專科課程。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示年度本學院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每名學生每年的平均學費及 平均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學費 <sup>(1)</sup>	14,678.6	15,065.4	15,357.2
平均住宿費 <sup>(2)</sup>	1,191.3	1,292.5	957.3 <sup>(3)</sup>

附註：

- (1) 該金額指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為作說明用途，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平均學費乃按各指定財政年度的學費所得收益除以該指定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舉例而言，2019/2020學年的平均學費乃按該年度所得學費收益除以本學院於2019年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
- (2) 該金額指每名學生的平均住宿費。為作說明用途，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乃按各指定財政年度住宿費所得收益除以該指定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舉例而言，2019/2020學年的平均住宿費乃按該年度所得住宿費收益除以本學院於2019年9月30日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
- (3)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聯合發佈了通知。根據通知，我們需要向我們的學生退還部分住宿費。因此，2019/2020學年的平均住宿費大幅降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學生退學及退款」。

學費及住宿費佔我們全部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學費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2.5%、92.1%、94.1%及91.4%，而住宿費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7.5%、7.9%、5.9%及8.6%。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或其家人在每個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在我們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確認」。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在每個學年開始(即9月)前預先於8月收取。由於2020/2021學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我們於2020年9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

## 業 務

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主要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應用程式支付(例如透過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借記卡支付及現金方式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款方式劃分的學費及住宿費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銀行轉賬	69,121	69,136	84,189	21,629
應用程式支付	109,997	177,062	183,557	88,433
借記卡支付	80,379	18,743	2,731	175
現金	7,864	1,332	606	47
<b>總計</b>	<b>267,361</b>	<b>266,273</b>	<b>271,083</b>	<b>110,284</b>

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率須獲得當地教育及定價部門的批准。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所有學年獲批准的學費及住宿費率：

費用類別	獲批准的費率 (人民幣元)
學費(每年)	
—管理、文學(不包括外語)、經濟、教育及法律專業	10,080-15,120
—文學(外語)專業	10,720-16,080
—工程專業	10,720-16,080
—藝術專業	11,360-17,040
住宿費(每年)	1,000-1,500

山西省物價局於2015年8月13日發佈的《山西省物價局關於山西大學商務學院等7所學院本科學費標準的通知》載列了本學院可收取學生的學費率。考慮到所提供的學科、收生人數及相關成本等因素，學費率可在該等標準的20%範圍內浮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收取的學費率高於山西省獲批的基準學費率，但仍處於允許的20%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學費率符合上述的標準。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5月11日發佈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住宿費標準的批覆》，本學院於龍城校區和北格校區提供三個類別的學生宿舍，其住宿費率根據所提供的房間大小、共用房間的學生人數、宿舍學生可用的傢具及設施類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照2018/2019學年每名新生每年人民幣1,500元的

## 業 務

費率，向於我們的龍城校區4號學生宿舍寄宿的學生收取住宿費，此高於核定的住宿費率人民幣1,200元。隨後，我們於2019年4月9日提交了提高該學生宿舍住宿費率的申請，並於2019年8月6日取得了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學生公寓住宿費標準的覆函》，允許我們於2019/2020學年收取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1,500元的住宿費率。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就相關不合規情況被處以罰款及／或處罰。然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倘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未被發現，或對於持續性非法行為，自該行為結束之日起，不得處以罰款及／或處罰。因此，鑑於本學院隨後已申請並獲批增加住宿費以糾正之前的行為，且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支付違規相關罰款及／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受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處罰可能性較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住宿費率符合相關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高學費率，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年度，就我們提供的所有專業而言，我們收取的學費僅較山西省物價局發出的山西省獲批基準學費率之上允許的20%範圍上限平均低約1%，因此我們幾乎沒有提高學費的空間。根據2016年決定，在我們成為營利性學校的情況下，我們可自行決定收費且毋須政府的批准。然而，現有的法規目前沒有明確規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及時間。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及本節「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我們過往已維持相對穩定的學費，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然而，我們於釐定是否需要調整學費率時，乃經考慮幾個因素，例如我們的營運成本、預期的每班學生人數、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以及當時的市況。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我們沒有即時計劃提高目前學費，但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注視山西省和華北的其他公立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水平，並在考慮到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情況下，將於未來適當時間提高學費率。

於2018年，我們新建兩幢宿舍大樓，並升級現有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並無即時計劃提高住宿費率。但由於我們已建造新設施及升級現有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未來將考慮提高住宿費，並向相關機關提交申請。於2019/2020學年，我們確實向搬至北格校區新建宿舍（於2019年7月竣工）的新生收取了與更完善設施相對應的較高住宿費率。

## 業 務

### 學生退學及退款

倘學生於學年內從本學院退學，根據本學院的退款政策，該學生可獲退還已付學費。我們的退款政策已訂定可退還予該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的百分比，其乃基於該學生於學年內從本學院退學的時間。如學生因身體檢查不合格而在本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退出課程，將獲全數退還已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如學生在(i)本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自願退出課程，將獲退還三分之二已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ii)本學年開始三個月後但在第一學期內自願退出課程，將獲退還一半已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及(iii)本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後自願退出課程，將不獲退還任何學費或住宿費。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根據通知，在疫情防控期間，(i)學費方面，如果學校通過在線教學或疫情結束後補課完成了教育教學計劃，則沒有必要向學生退還學費；及(ii)住宿費方面，此類費用僅應根據個別學生在該宿舍的實際住宿時間向學生收取，以10個月為一個學年及五個月為一個學期按月平均計算(實際住宿時間不足一個月的，15天或以上按一個月計算，15天以下按半個月計算)。超出根據上述計算應收取部分的任何住宿費，均應退還給學生。於2019/2020學年，儘管本學院無法及時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放校區，但我們設法通過第三方網上教育平台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毋須向學生退還任何學費。然而，我們須向學生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所收取的住宿費。我們退還於2019/2020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住宿費人民幣5.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退學學生人數：

	退學學生人數 <sup>(1)(2)</sup>		
	學年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退學人數	33	37	21

附註：

- (1) 指於9月30日就讀本學院但於有關學年內退學的學生人數。我們按相關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本學院內部記錄所示呈列退學學生人數。
- (2) 學生退出課程的主要原因包括：(i)學生無法適應大學學習；(ii)學生選擇出國留學；(iii)學生選擇重新報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iv)學生選擇開創事業；(v)學生參軍；及(vi)健康或其他個人原因。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學院退還予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已退還學費 <sup>(1)</sup>	608	587	470	223
已退還住宿費	262	52	5,407 <sup>(2)</sup>	25
總計	<u>870</u>	<u>639</u>	<u>5,877</u>	<u>248</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已退還學費的學生數目分別為53名、52名、42名及24名學生。該等學生包括(i)於相關年度的9月30日就讀本學院，但隨後於該年度內退學的退學學生；(ii)於相關年度的9月30日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惟最終並未於本學院就讀的學生(主要由於有關學生選擇參軍或重考高考)；及(iii)於相關年度的9月30日就讀本學院，但於該年度內參軍，並在退伍後將重返本學院繼續學習的學生，由於有關學生仍在本學院註冊，故彼等並不列為退學學生。
- (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退還住宿費金額包括我們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校園關閉而根據通知退還的金額人民幣5.4百萬元。

## 本校的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學校管理制度，藉此持續管理本學院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學校行政、市場研究及校內服務等，以支持及促進我們全面教育方法的有效推行。

## 學校行政

為了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降低營運成本以及提高企業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協調管理本學院。例如，我們安裝了多個資訊系統，以通過規管和標準化本學院行政工作流程來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其中包括提供校內局域網服務及數碼校園資訊平台的虛擬伺服器、保安監察系統、檔案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連接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視頻會議系統。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項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本學院的管理及管治。

## 業 務

### 市場調查

我們通常進行市場調查以選擇、設計及更新於本學院提供的專業及課程組合設置。我們持續追蹤及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緊跟當地就業市場。我們的就業中心亦進行行業市場研究，透過學生團隊對行業參與者進行調查，以估計市場對熟練的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動。此外，我們透過廣泛調研追蹤我們相信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主要行業分部及潛在僱主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不時將市場調查結果融入將為在本學院開設新專業而提交予當地中國教育機關審批的正式申請中。相關申請一般包括本學院的歷史及相關營辦經驗、就開設新專業所需的教學資源的供應情況，例如教師是否足夠、可用設備的詳請，以及培養專業人才的全面計劃。於2020/2021學年，我們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開始招收三個新專業及一個專業方向的學生，包括人工智能、家政學、學前教育(早期教育方向)以及航空服務藝術與管理。

### 校區服務

本學院的校區服務安排一般包括為員工和學生提供的膳食餐飲服務、校區商店、醫療護理服務、交通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其中包括供水、健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及洗衣服務等。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外包了若干專業服務給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膳食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及交通服務等。

### 膳食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校區有七間食堂，包括龍城校區的四間食堂及北格校區的三間食堂，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膳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山西拓荒向本學院支付的一次性年度管理費將該等食堂的膳食餐飲服務外包予山西拓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拓荒」)，以換取我們所提供的場所及其他基本公用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山西拓荒由牛健先生持有31.8%權益，直至牛健先生於2018年6月出售有關權益為止。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協議，山西拓荒須安排於我們提供的場所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膳食餐飲服務並確保該等服務在衛生及安全方面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山西拓荒亦須就每餐膳食確保相關食堂就每餐膳食的服務開放若干小時。山西拓荒與其他第三方餐飲提供商及供應商合作，以協助提供必需的服務。我們負責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時間、供應商、價格範圍及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的食品進行監督及檢查。我們已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經營膳食餐飲服務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要求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有關膳食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本學院的膳食餐飲服務外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提供的食品服務的質量和價格一直為最佳，而倘食品服務的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 校區商店

我們的校區商店(包括髮廊、打印舖及便利店)一般向學生出售食品、學校用品以及其他必需品。我們與山西拓荒一般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以管理有關商店。根據有關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山西拓荒按山西拓荒向本學院支付的一次性年度管理費提供場所，供其經營該等場所及設施作為校區商店。山西拓荒可隨後與商店經營者(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另行訂立個別合作協議。我們密切監察該等商店的場所及設施的日常運作。根據合作協議，山西拓荒有責任(i)取得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ii)於指定營業時間內出售貨品；及(iii)與本學院進行協調，或是在本學院監督供應商選擇、價格範圍及出售貨品種類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 醫療護理服務

我們在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各營運兩所學校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八名醫務人員。我們的學校診所主要負責為學生和教師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其中包括常見疾病的治療和管理、常見病和傳染病的預防和管理、學校消毒以及慢性非傳染病的預防等。我們與第三方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為醫院)合作，為新生及教師進行健康檢查。此外，我們的診所還不時組織健康教育講座，並進行有關疾病預防及維持健康生活方式的各種活動。目前，學校診所設有藥房、配藥室、發熱檢查室、治療室、輸液室和按摩治療室。我們在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的學校診所已獲得內科營運範疇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足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相關的醫療護理服務。在若干嚴重及緊急的醫療情況下，我們會即時將學生送往本地醫院接受治療。

### 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為方便學生及教職員獲取最新及最廣泛的信息資源並鼓勵自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6.9百萬元於實施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電子設備及軟件。我們的資訊平台及系統包括：

- 泛雅網絡教學平臺系統，使學生能夠使用在線平台及移動設備以獲取在線課程。我們的教師通過教授、分配作業及協助學生自學來參與這過程。學生能夠使用該平台以取得數千個課程視頻、數百萬本電子書及各種其他教材，

## 業 務

並與老師在線互動。所有課程視頻都可以重播及重複。該系統不僅增強學生的自學能力，還減少了教師的工作量以及在一般及選修課程上花費的成本；及

- 協作辦公系統，支持本學院大部分資訊系統，其中包括統一門戶網站管理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教學事務管理系統、學生事務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圖書館資訊網絡系統及檔案管理系統等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應用該項技術不僅減少了用戶端終端設備的工作量及維修成本，亦使我們可靈活使用最低開支升級伺服器並進行未來硬件升級。

### 資料私隱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師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本學院內的電腦數據庫，並僅可由職員從本學院學生事務處獲取。我們為資料私隱及安全建立了嚴格政策，以保護學生及教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根據政策，本集團任何部門或個人均不得在網站直接發佈敏感個人資料，如教職員、員工或學生的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或郵寄地址等。倘有確切需求或要求發佈該等資料，則相關個人數據必須匿名化。我們要求須經一項嚴格評估及批准程序且相關人員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方可獲取或處理個人資料，以確保僅執行有效及合法的請求。此外，我們已安裝正版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於電腦數據庫，以存儲師生個人資料，並於有需要時定期更新其系統。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洩露、不當使用或挪用個人資料。

### 未來發展

#### 海外機構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我們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代理」)作為我們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我們設立美國學校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 業 務

本公司與代理於2020年9月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負責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建立美國學校的網站、設計美國學校兩個學士學位項目的課程組合、招聘教師及行政人員，以及準備及提交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經營美國學校的牌照，費用為38,625美元(包括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費)。本公司亦同意每月向代理支付1,500美元的費用，讓代理的代表擔任美國學校的首席學術主任、學院院長及聯繫人。代理已提名其唯一成員擔任該代表。

據董事所全悉及盡知，除上文所述關係外，代理及其唯一成員乃獨立第三方，代理與本公司(包括代理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去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僱傭、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

於2020年10月22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0月22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該機構。就美國學校的設立，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延誤了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工作進度，我們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所有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申請文件的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使命及目標陳述、課程大綱、財務資助政策及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的經審計報告。代理將為及代表我們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申請，目標是於2021年6月底前完成。基於我們從代理得悉的資料，(i)我們目前概無預見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延遲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申請的重大問題；及(ii)倘無重大問題，預期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的批准程序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屆時美國學校會開始營運，並為2022年12月開始的學期招收首批學生。基於我們與代理的溝通，董事目前在該方面概無預見任何重大問題。

我們預計，於2022年12月首個學期開始前，與我們設立該機構有關的投資總額約為97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花費其中約20,000美元。預期美國學校將於營運的首個學年(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僱用約3名行政員工及24名教師。初期，其中一名教師將以全職形式受聘，而其餘的教師則以兼職形式受聘，而薪酬將按彼等教授的課程數目支付。首個學年的總營運成本(包括員工薪酬及校園租金等)目前預期約為480,000美元。我們概不預期我們對該機構的投資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和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依據為：(i)設立該機構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被資本化，因此不會影響我們在整個設立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ii)於所有課程中，預期該機構在首個學年末的估計收生人數約為68名學生，且在三年的營運及發展後將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收生人數將逐年增加，並將於2024/2025學年末前達到總收生人數約為158名學生；及(iii)於2022年12月首個學期開始前對我們的機構的總投資為970,000美元，僅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6.15%。



## 業 務

受到(其中包括)從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獲得批准的時間、我們聘用合資格教師及招生的能力以及美國學校將可於相關時間收取的學費率所規限，我們估計美國學校於成立後的第四年將實現收支平衡，而投資回本期將約為4.96年。

我們計劃在美國聘請經驗豐富的教學及行政人員來協助我們營運該機構。然而，我們在美國沒有開辦學校的經驗，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並僱用合適的教學及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其可能會牽制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

#### 2016年決定

根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 國家級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聯合辦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

- 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規定了負責登記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管部門。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完成登記。同時，營利性民辦學校將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登記，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 業 務

- 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設立、修訂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教育教學相關活動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財務管理的若干要求；及
- 於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規定須遵循若干政策以促進民辦教育發展。中國各級政府負責制定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費減免，同時以不同方式支持營利性民辦學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及公共服務需求提供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

### 山西省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而在我們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中，確認了須於自2018年7月起的五年內完成重新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 業 務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其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倘不包含在該目錄內，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 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 2016年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獲頒佈，後來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引入了針對民辦學校的新分類系統，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成立為非營利實體)則除外。下表載有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舉辦者可以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條文處理	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營運中的所有盈餘均應用於學校營運
執照及登記	民辦學校營運執照、業務執照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營運執照及登記證／公共機構的法人證書

##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相關法規釐定
稅務待遇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或獲發與公立學校同等的政府支持及補貼的其他方式取得
公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的方式動用公帑	以購買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的方式動用公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償學校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倘清償學校債務後學校資產仍有剩餘，有關資產將繼續用於營運另一所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以是同一集團內部或外部的學校。根據我們於2021年3月向山西省教育廳進行的諮詢，並無規定相關其他非營利性學校需屬於同一集團  學校舉辦者可申請賠償或獎勵(根據多項因素決定)

## 業 務

除2016年決定外，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工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詳述營利性民辦學校在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變更與終止以及監督與處罰方面的監督管理。有關2016年決定及實施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根據山西省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成立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成立為非營利實體）則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成立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成立為非營利實體）則除外，而重新登記須於自發佈山西省意見日期起五年內完成（於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中確認）。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辦法，其中包括有關設立審批、分類登記、變更登記事項、終止及註銷登記以及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要求和程序。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學院有義務因應經營業務的需要而重新申請或申請修訂其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就此而言，可能需要新成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實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採用新的合約安排，預計將與合約安排下現有的條款大致相同。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正式申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本學院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山西通才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程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我們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學院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惟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

## 業 務

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包括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及本學院現行所有權架構的判斷，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i)儘管分類登記細則及山西省辦法已獲頒佈並載列現有民辦學校登記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一般規定，但山西省尚未頒佈根據有關法規制定的有關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規定，例如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申請程序及所需準備的文件；及(ii)山西省教育廳尚未開始接受現有學校的相關申請。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一般規定，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佈，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i)本學院於2006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山西省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0/2021學年市場份額約為15.6%，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該等意見，惟須受當地政府機關未來將予實施的詳細法律法規規限。

### **2021年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了2021年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對2004年實施條例中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民辦學校。

## 業 務

2021年實施條例對民辦學校的運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下表載列2021年實施條例的主要條文：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1.	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未作定義)，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	適用於本學院。本學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今後，本學院或需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將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根據第36號通知，由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本學院毋須就於中國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益繳納中國增值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太原市小店區稅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機關)一名官員於2021年4月的面談中確認(其中包括)，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後，本學院享有的增值稅豁免將不受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36號通知，本學院進行的學歷教育服務毋須繳納任何增值稅。

## 業 務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僅供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的除稅前溢利已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稅務風險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倘有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則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純利將分別下跌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純利25.9%、25.2%、25.6%及25.8%。

## 業 務

###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 適用性及現狀

2. 地方政府應按照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供土地：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結合銷售以及租賃的方式，並允許有關學校分期繳納。

適用於本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所擁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四幅土地皆透過土地劃撥獲得。就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三幅土地而言，我們仍在獲取與土地劃撥有關的批准。我們可能需要為透過土地劃撥或根據地方政府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所獲得的土地向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土地交易費。

於2021年5月2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相關事宜。我們獲口頭告知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尚不確定是否需要將劃撥土地轉為授予土地，這將取決於未來實施條例。



## 業 務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適用性及現狀

我們目前預期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目前預計將動用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撥付土地交易費。由於沒有就計算土地交易費而頒佈的法律法規，考慮到(i)自2018年起從山西省國土資源局獲取指定作科學及教育用途的土地的歷史交易價格；及(ii)誠如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列有關土地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參考價值(已由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透過分析相關土地銷售可資比較項目作出評估)，董事目前估計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土地交易費與參考價值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經計及(i)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ii)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到期日為四個月內)；及(iii)預期日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將足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 業 務

###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 適用性及現狀

3. 非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時，須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以合理的價格進行，並遵守為有關交易制定的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須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
- 適用於本學院。山西省教育廳向我們表示，彼等已承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於執行及履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方面毋須相關教育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規範決策及信息決策機制的具體規定。為確保本學院於日後全面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已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與信息披露機制的建立及實施細節有關的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控制措施」。
4. 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在其正式設立時悉數繳足，並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
- 適用於本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已悉數繳納。於2021年6月7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相關事宜。我們獲有關人員口頭告知(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概無條文闡明類型、級別及規模的含義，或不同類型、級別或規模的學校被視為合適的註冊資本數額；(ii)截止目前，尚未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要求本學院增加註冊股本；及(iii)本學院目前的註冊資本不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 業 務

### 編號 2021年實施條例

### 適用性及現狀

5.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取不少於其經審計年度純利的10%，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取不少於其經審計年度淨資產增加額的10%，作為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發展。
- 適用於本學院。我們已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監察與發展基金的建立及實施細節有關的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學院須每年至少提取10%的經審計純利作為發展基金。僅供說明，假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預留最低金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將分別從我們的保留溢利轉入權益中的發展基金。
6. 實施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其他公立學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實施職業教育的公立學校可以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公立學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民辦學校，應當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利用國家財政性經費，不得影響公立學校教學活動，不得以收取管理費或者其他方式取得或者變相取得辦學收益。
- 由於本學院乃為民辦學校，故不適用於本學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轉為營利性學校後，在營運及本學院所享有的利益各方面而言，2021年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1)營利性學校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以及(2)營利性學校獲取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

- (i) 我們未來的收購或將受更嚴格法規約束。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2條，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規定上述舉辦民辦學校的要求。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總能成功或適時滿足該等要求，此或給我們的擴張計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無法通過兼併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收購由他人擁有的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與信息披露制度有關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報告的要求。倘未來的具體措施有所要求，建立披露制度可能會產生合規成本。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iii) 有關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包括2021年實施條例)存在不確定性。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當前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將因應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發展對本集團的決定進行相關修訂。

## 業 務

- (iv)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金融機構可以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發適合民辦學校特點的金融產品。民辦學校可以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等進行融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21年實施條例於這方面並未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詳細要求。於頒佈2021年實施條例前，中國概無任何法律明確規定民辦學校應如何籌集資金。

我們在建立披露制度以及在接受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審查審計時或會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會極為複雜及繁鎖。政府機關在其審查審計過程中，或會強制我們修訂我們的合約安排，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關亦可能發現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而導致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倘有關民辦學校並無提供義務教育，該學校舉辦者可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登記及營運，此乃法律賦予民辦學校舉辦者的合法權利之一。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地方實際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地方性法規、規章不得限制或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的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允許並無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登記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實施條例、山西省意見和山西省辦法的有關規定對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並無施加任何其他明確限制(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於2021年5月24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以確認與我們相關的教育法規及政策相關事宜。我們獲有關人員口頭告知，(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ii)目前，中國概無其他法律及法規對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規定進一步的限制或具體條件；及(iii)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21年實施條例，本學院有資格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根據管理層對中國現行法律框架的判斷，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實際障礙可以阻止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目前，我們預計於山西省有關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規定出台後，本學院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業 務

為確保本學院可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審查本學院在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的合規情況；
- 因執行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的重大發展及變動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查；
- 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本學院是否符合任何更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
- 我們將在有需要時尋求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及／或說明，以協助董事會了解適用於本學院的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要求。

### 我們的控制措施

作為我們減輕有關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未來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合規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的發展，以及本學院的營運情況。特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之一牛健先生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組成。有關張志偉先生的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履歷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特別委員會於釐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稅務待遇、政府支持、重新登記程序、學校舉辦者對辦學結餘及剩餘資產的權利、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將於需要時及時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初步結論後，特別委員會將提交一份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方面並無預計時間表。牛健先生及張先生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有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於考慮牛健先生及張先生的調查結果後作出任何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此方面的最新情況。

### 競爭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分散。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國家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尤其是中國山西省的其他學校。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學院的聲譽；

## 業 務

- 豐富的營辦經驗；
- 本學院畢業生的高就業率；
- 教育課程、服務及組合範疇與質量；
- 學生的整體體驗；
- 我們與校企合作夥伴的關係；
- 創新和創業優勢；及
- 吸納並留聘優秀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並且加劇。我們相信，憑藉良好的聲譽以及在山西省悠久的營辦歷史，我們能夠有力競爭。然而，若干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特別是公立學校)獲得政府的支持，例如政府補貼及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財力或其他資源來招聘學生、發展校區以及推廣品牌，並較我們迅速回應學生需要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力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就將本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做出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尚未頒佈2016年決定項下任何詳細實施細則及詮釋，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有關選擇可能對我們產生的確切影響作出準確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2021年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8年、2019年或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益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書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51.5%、64.8%、45.1%及43.3%。於相同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14.8%、45.1%、18.2%及19.2%。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提供的服務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
1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膳食餐飲服務、校區商店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交通服務)	無	12,046	14.8
2	供應商A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10,976	13.5
3	通才投資	從事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5	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 <sup>(1)</sup> 以及教學、辦公設備及教科書供應	七日內	10,293 <sup>(2)</sup>	12.7
4	供應商B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4,287	5.3
5	供應商C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電力工程服務及市政公共服務的私營公司	3	建築服務	無	4,246	5.2
<b>總計</b>						<b>41,848</b>	<b>51.5</b>

附註：

- (1) 我們於款待服務中心向本學院及前來參與本學院所組織活動的訪客提供該等住宿服務。於我們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協議後，款待服務中心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向該等訪客提供服務。
- (2) 有關金額包括我們與供應商E的交易金額，而通才投資持有供應商E的51%權益，直至2018年8月出售該權益為止。供應商E是一家從事教科書、期刊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與該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業 務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 提供的服務	一般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 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46,391	45.1
2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 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 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 膳食餐飲服務、 校區商店管理 服務、物業管理 服務及交通 服務)	無	9,627	9.4
3	通才投資	從事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 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 銷售的私營公司	5	會議服務、餐飲 及住宿服務 <sup>(1)</sup> 以及教學及 辦公設備供應	七日內	3,755	3.7
4	供應商D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 設計服務的私營公司	2	建築服務	無	3,394	3.3
5	供應商E	從事教科書、期刊以及教學及 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4	教科書及期刊	無	3,364	3.3
<b>總計</b>						<b>66,531</b>	<b>64.8</b>

附註：

- (1) 我們於款待服務中心向本學院及前來參與本學院所組織活動的訪客提供該等住宿服務。於我們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協議後，款待服務中心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向該等訪客提供服務。

##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 提供的服務	一般 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1	山西拓荒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膳食餐飲服務、校區商店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交通服務)	無	9,000	18.2
2	供應商F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設計服務的私營公司	1	建築服務	無	4,500	9.1
3	供應商B	從事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	8	建築服務	無	2,947	6.0
4	通才投資	從事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5	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 <sup>(1)</sup> 以及教學及辦公設備供應	七日內	2,268	4.6
5	供應商G	從事建築服務、消防工程及安裝服務的私營公司	1	消防工程及建築服務	無	1,800	3.6
5	供應商H	從事建築服務、消防工程及安裝服務的私營公司	1	消防工程及建築服務	無	1,800	3.6
<b>總計</b>						<b>22,315</b>	<b>45.1</b>

附註：

- (1) 我們於款待服務中心向本學院及前來參與本學院所組織活動的訪客提供該等住宿服務。於我們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協議後，款待服務中心自2020年11月起不再向該等訪客提供服務。



##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 關係年期	採購產品/ 提供的服務	一般信貸期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1	山西拓荒	從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的私營公司	5	校區服務(包括膳食餐飲服務、校區商店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交通服務)	無	3,000	19.2
2	供應商I	從事住宅室內裝修、建築施工及防水隔熱工程的私營公司	1	建築服務	無	1,427	9.1
3	供應商J	從事建築工程及建築裝修工程的私營公司	1	建築服務	無	840	5.4
4	供應商K	從事實驗室設備、測量儀器、教學模型、科教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1	教學設備供應	七日內	800	5.1
5	供應商L	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及防水隔熱工程的私營公司	6	建築服務	無	707	4.5
<b>總計</b>						<b>6,774</b>	<b>43.3</b>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山西拓荒，其於2015年12月4日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園藝服務、家政服務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建築服務、工程服務及市政工程服務的私營公司。牛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最初考慮持有山西拓荒31.8%的權益，而作為山西拓荒的監事(並無監督其日常運營)，有利於於初始合作期間對山西拓荒的業務經營及服務質量進行有效監督。到2018年，在本集團與山西拓荒合作超過兩年後，由於雙方業務關係趨於穩定，牛健先生認為無需繼續保留其於山西拓荒的權益，因此於2018年6月決定出售其於山西拓荒的權益。於有關出售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拓荒為獨立第三方。山西拓荒為本學院提供校區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校的管理—校區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三平先生(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牛健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共同持有通才投資(一間提供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從事教學及辦公設備銷售的公司，其為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第三大供應商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大供應商)的80%權益。通才投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通才投資主要於我們的內部款待服務中心為本學院及前來參加於本學院組織的活動的訪客提供會議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以及提供教學用具及辦公設備。根據合作經營終止協議，本學院與通才投資於2020年11月同意終止與通才投資的安排，此後，本學院已停止為前來參加於本學院組織的活動的訪客提供服務，並自行營運相關職能並自行取得教學及辦公設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的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創作、使用及保護我們的專屬課程組合及課程材料。我們擁有的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與本學院標誌有關的註冊商標。我們已註冊了四個域名、兩個版權及六個電腦軟件版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爭議」。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本學院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所取得的畢業生就業率以及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授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9年	全國教育系統先進 集體	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部
2017年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17年及2019年	五一勞動獎狀	山西省教科文衛體工會委員會
2015年	第十四屆全國職工 職業道德建設標兵 單位	全國職工職業道德建設指導協調 小組
2015年	全國先進社會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2015年	校園文化工作創新獎	山西省教育廳、共青團山西省委員 會及山西省學生聯合會
2014年	高校文明單位 (2012年至2013年)	山西省高校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 會

## 業 務

年 份	獎 項／認 證	頒 發 機 構
2013年	全省先進社會組織	山西省民政廳及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12年	全國第三屆大學生 藝術展演活動優秀 組織獎	教育部

## 僱 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418名、1,475名、1,490名及1,48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 能	僱 員 數 目	佔 總 數 百 分 比
教師 <sup>(1)</sup>	1,102	73.4
教學助理	150	10.0
管理層	9	0.6
行政人員	199	13.2
會計及財務人員	7	0.5
後勤人員	34	2.3
<b>總 計</b>	<b>1,501</b>	<b>100.0</b>

附註：

(1) 包括558名全職教師及544名兼職教師。

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數繳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 業 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總佔地面積合共約為481,504.4平方米的七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77,555.7平方米的81幢建築及附設構築物的權益。上述所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總市值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更多資料，請見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我們並無質押物業。

### 擁有的物業

####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山西工商學院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481,504.4平方米的七幅土地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學院所用七幅土地中四幅總佔地面積約為356,70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 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概要：

編號	土地 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佔地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目前用途	到期日
1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56,944.8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2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2,321.8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3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38,994.5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4	山西工商 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258,439.4 <sup>(1)</sup>	科學及 教育	不適用



## 業 務

附註：

- (1) 於2013年10月18日，本學院獲分配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的一部分(佔地面積約為9.1畝(6,066.7平方米))遭第三方個人非法佔用。根據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8月14日對該名個人發出的民事判決，該名個人應自判決生效起30日內遷出其非法佔用的上述土地，並退還該幅土地予本學院。本學院隨後於2020年1月20日向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而該法院於2020年6月4日向該名個人發出通知，要求其自通知之日起10日內遷出該幅土地。於2020年12月，該名第三方個人向我們退還該幅土地。該幅土地擬定用途為建造教學大樓，作為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的一部分。

### 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本學院所用的七幅土地中的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4,803.8平方米，相當於本學院所用總土地的25.9%)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詳情。

編號	由下列各項持有的土地權益	描述／位置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實際用途
1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龍城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	88,763.5 <sup>(1)</sup>	科學及教育
2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11,400.0 <sup>(2)</sup>	不作使用
3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工商學院北格校區， 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區北格鎮北格鎮北路	24,640.3 <sup>(3)</sup>	不作使用

##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本學院與社區居民委員會(「社區居民委員會A」)於2019年1月8日訂立的土地補償補充協議，本學院徵用的土地為社區居民委員會A的集體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5.1畝(83,368.0平方米)。根據本學院與社區居民委員會A於2020年5月9日訂立的第二份土地補償補充協議，土地實際總佔地面積約為130.6畝(87,099.5平方米)。根據太原市小店區自然資源局於2019年9月3日發出的土地收回通知，另一社區居民委員會(「社區居民委員會B」)的佔地面積約2.5畝(1,664.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上述約130.6畝(87,099.5平方米)的土地獲建議徵用。根據社區居民委員會A及社區居民委員會B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通知，本學院已向社區居民委員會A及社區居民委員會B支付土地收購補償費。隨後，於2020年11月4日，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政府致函，據此土地收購補償已確認將予悉數清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已在該土地上興建約15幢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21,792.2平方米)，包括一個培訓中心、一幢員工宿舍、體育館、一個洗浴中心及若干附設構築物，例如一個濾水站及一個廢物傳送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建築」。
- (2) 根據本學院與村民委員會(「村委會」)於2009年6月18日訂立的土地補償合約，土地擬由本學院徵用，該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7.1畝(11,400.0平方米)，且目前用途為集體土地。土地收購補償已於2010年8月悉數清償。土地擬用作於北格校區興建教學設施。自上述合約簽署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概無於該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仍被列為集體土地。
- (3) 根據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與村委會於2009年6月6日訂立的土地補償合約，村委會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根據該協議，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有權(i)取得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於該土地上進行規劃、設計及建設；及(iii)要求村委會協助辦理土地分配、選址及土地使用等相關手續。此外，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有責任(i)按協定支付土地轉讓補償；及(ii)於聘請人員從事土地建設工作時，於該等實體有能力承擔的範圍內優先考慮村委會或村委會委託的實體或人士。根據本學院與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於2011年5月20日訂立的土地補償合約之轉讓合約，經村委會(即北格村對該標的土地的代表)同意，太原市小店區教育局將有關土地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學院。根據北格鎮人民政府與本學院於2018年8月23日所簽訂的小店區小河工業園區的項目補償協議以及由村委會於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證書，北格鎮人民政府已徵用佔地面積約44.0畝(29,307.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一部分佔地面積約7.0畝(4,666.7平方米)的地塊。根據證書，土地收購補償已確認將予悉數清償。土地擬用作於北格校區興建教學設施。自上述合約簽署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概無於該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仍被列為集體土地。

## 業 務

### 建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共52幢位於龍城校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00,662.8平方米的建築；及(ii)共29幢位於北格校區總建築面積約為176,893.0平方米的建築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權益的若干建築尚未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所擁有及佔用並用於運營的物業的缺陷及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有關我們未能就我們使用的建築獲得必要許可或執行必要程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租賃任何物業。

### 我們免費使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由獨立第三方發出的授權證明，於2020年7月7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免費使用有關第三方公司提供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一個建築面積為約30平方米的物業，直至2021年11月30日。該物業位於山西省科學技術廳認證的科技企業創業基地內，可享有若干政府支持，例如租金優惠待遇。該建築目前用於辦公目的。

###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學院受有關於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規定比率的若干規定約束。根據條件，除體育和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是基本指標之一，應為每名就讀學生9至16平方米，取決於該高等教育機構所屬的適用學校類別。本學院的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適用標準門檻不應小於9平方米，而該等比率的限制性門檻不應小於5平方米，原因是本學院屬於條件所規定的財經院校類別。

此外，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適用比率不應少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原因是本學院屬於條件所規定的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為條件下的監測指標。

## 業 務

下表載列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相關不同指標的要求，以及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比率、合規情況及達成合格指標的預期時間如下：

	合格 指標	限制性 指標	監測 指標	學年 <sup>(1)</sup>				我們於往績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記錄期的 合規情況	達成監測指標的 預期時間
				(平方米／就讀學生)					
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不小於每名學生9平方米	不小於每名學生5平方米	不適用	8.2	8.7	9.8	9.7	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符合合格指標，惟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不符合合格指標	不適用
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小於54平方米	27.8	28.5	28.8	27.9	不符合	實現監測指標的預期時間表尚不確定，因為其取決於土地分配計劃及地方政府的批准，乃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並根據條件在可取得土地及相關政府機關所要求的範圍內購買額外土地。

**附註：**

- (1) 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及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乃根據內部記錄所示截至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的9月30日的(i)就讀學生人數，(ii)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及(iii)學校佔地面積計算得出。於2020/2021學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及學校佔地面積呈列2020/2021學年的數字。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不符合條件項下關於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測指標。有關不合規情況及相關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 保險

我們購買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例如學校責任保險及學生安全保險。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和業務提供充分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所披露的若干違規事宜以及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i)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及(ii)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教育部	2020年10月	2024年10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	山西工商學院	山西省民政廳	2021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9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太原市小店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2日

##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學校診所	太原市小店區 行政審批服務 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山西工商學院 北格校區 學校診所	太原市小店區 行政審批服務 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衛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洗浴中心)	太原市衛生和 計劃生育 委員會	2018年7月11日	2022年7月10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龍城校區)	太原市行政審批 服務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北格校區)	太原市行政審批 服務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 業 務

我們還取得了政府關於本學院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的批文，包括由山西省物價局於2015年8月13日發出的《山西省物價局關於山西大學商務學院等7所學院本科學費標準的通知》、由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5月11日發出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住宿費標準的批覆》，以及由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8月6日發出的《關於山西工商學院學生公寓住宿費標準的覆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取得、重續或更新下列執照：

<u>執照／許可證</u>	<u>持有人</u>	<u>備註</u>
衛生許可證	山西工商學院 (洗浴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北格校區的洗浴中心申請衛生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洗浴中心辦理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此乃獲取衛生許可證的前提條件。在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前，北格校區洗浴中心將不會投入使用。

## 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設有八名駐校醫務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包括合資格的醫生及合資格護士。一旦發生若干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我們即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詳情請參閱本節「本校的管理－醫療護理服務」。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聘請保安人員於校內保安部工作，亦在自身保安人員的基礎上，額外聘用第三方保安服務公司的保安人員。2011年至

## 業 務

2013年及2015年至2018年，本學院獲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公安廳等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為「平安校園」。

鑑於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為了更好地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及健康，根據由教育部發出的《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做好普通高等學校在線教學組織與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及由山西省教育廳發出的《關於做好因疫情防控延遲開學期間高校教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們的校區於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暫停校內運營。我們延遲開始本學院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並就學生返校設定不同時間表，直至2020年5月及6月。於學生返校前，我們就於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的春季學期開辦網上課程以代替課堂學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學院—課程組合及學位」。

我們已作出周詳的計劃籌備學生返校，其中包括(i)密切留意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公共衛生部門的最新消息；(ii)成立特別防疫委員會，以監督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措施的整體實行情況等。倘出現任何懷疑／確診個案，我們會立即向委員會匯報，提高對疫情大流行的警覺並迅速行動；(iii)對外關閉校區，並每日兩次為所有僱員且於學生返校前為所有學生量度體溫，以確保並無帶有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的人士進入校區或於校區工作；(iv)記錄各僱員及學生的健康檔案(包括體溫)，確保彼等並無受病毒感染且於返校前14日健康良好。該等健康檔案將每日更新彼等的健康狀況；(v)避免聚集並鼓勵僱員盡可能參與視像及電話會議，以取代出席校區的現場會議；(vi)向僱員提供衛生口罩，要求彼等於進入校區前配戴衛生口罩，並基於個人衛生向僱員提供消毒產品，包括搓手液及酒精消毒劑；(vii)於校區所有設施增加殺菌及通風次數；(viii)建議僱員不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本學院；及(ix)為所有僱員安排午餐外送，並確保並無僱員於午飯時相鄰而坐或與對方近距離交談。

我們的學生已為於2020年9月14日開課的2020/2021學年返校，新生亦已為於2020年10月12日開課的2020/2021學年註冊。鑑於中國及山西省經濟有望復甦，以及採取措施緩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我們認為2020/2021學年的校內教學及學習進度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障礙。然而，倘我們的學生在2020/2021學年的任何時段因任何重大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無法在校區內上課，我們將能夠迅速回應，並安排恢復網上教學。由於我們即使在無法於校內學習的情況下，仍在網上為學生提供教學服務，因此我們會繼續收取學費，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確認該收益。然而，倘若學生無法再使用校區宿舍，我們可能須根據學生可在宿舍居住的實際時間退還部

## 業 務

分已收取的住宿費，並失去一部分住宿費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成功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倘無法提供，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學費及／或住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外，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學生的醫療狀況、嚴重意外或安全問題。

### 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我們的發展而言屬重要。我們意識到我們在環境、社會相關及氣候相關問題上的責任。[編纂]後，我們將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及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有關標準對以下事項作出概述：(i)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ii)我們為管理及減少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及策略；(iii)識別、監察及評估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iv)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及(v)對社會及社區事務的參與。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共同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指標，並確定、評估及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通常負責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與環境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確保我們的日常運營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不認為我們面對重大的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施加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我們亦擬在社會相關方面進行投資，包括在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學生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與培訓，反貪污及社區投資方面保持合規。



## 業 務

### 風險及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實際上或潛在影響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的與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問題。我們並無亦不預期就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問題而產生重大成本。

###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及策略

我們擬採取多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業內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所有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管理層之間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識別及報告所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持續與主要持份者討論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實踐以及彼等的關注及期望，以確保涵蓋重要領域；
- 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為每項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對環境的其他影響，旨在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以及每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評估；及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採取激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已宣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還採用並實施學生健康和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和​​安全風險。合資格醫護人員為我們的學生和教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發生嚴重或緊急的醫療情況，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安全方面，我們通過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加強本學院的安全管理。

## 業 務

### 指標及目標

用於評估環境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及資源使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的尾氣，以及餐廳因使用天然氣而產生的溫室氣體。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工業生產活動，因此日常經營過程中不會通過燃燒任何燃料產生大量排放物。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電、污水處理用電以及廢紙。我們合理使用水、電、天然氣等能源和資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消耗量
總耗電量	千千瓦時	7,613.6
總耗水量	千噸	225.0
天然氣總消耗量	千立方米	2,041.6

用於評估社會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主要包括員工性別結構、員工流失率、員工年齡分佈、員工培訓頻率及完成的學習時數。

我們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繼續向學生及員工宣傳及教育節能減排，盡量減少水、電及天然氣的消耗，以及廢水及廢氣的排放。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且我們並無面對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系統的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面對董事認為整體上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情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違規事宜，以及我們就該等事宜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1.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為僱員足額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因為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基準並未參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該等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而釐定。</p> <p>我們並無辦理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工作，且我們沒有為員工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我們自2017年4月起整改有關登記及開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少數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而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p>	<p>該等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及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不熟悉相關法規要求。</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金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相關中國當地機關支付未支付餘額，而且以及自未付款之日起，每天向我們收取未支付餘額總額的0.05%滯納金。如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支付餘額總額的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如果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的期限內向相關中國當地機關支付未支付的餘額。如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行動，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我們估計，倘我們未能在中國有關當地機關命令時於規定的期限內向有關機關支付未支付餘額，我們於社會保險金方面的違規行為的潛在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尚未提出行政行動，也未對我們處以罰款或罰則；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法令須結清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支付款額。</p>	<p>基於(i)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未支付餘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我們已承諾，如果我們收到有關機關任何命令要求我們結清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及時滿足要求，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機關罰款或處罰，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p>	<p>自2019年1月起，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作足額供款。</p> <p>自2020年5月起，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足額供款。</p> <p>我們已經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並指定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來密切注視我們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持續合規情況，並監督及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於2021年4月，太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就該等事宜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i)本學院已經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並通過每年的年度檢查；(ii)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支付社會保險金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導文件而被處分；(iii)其不會命令本學院支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相關餘額或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足額支付社會保險金而向本學院施加滯納金或罰款；(iv)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本學院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並已為我們的員工及時足額支付社會保險金；(v)沒有拖欠、遺漏或少付社會保險費或其他違反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情況，其也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調查或處罰；及(vi)與之沒有爭議或訴訟，而其在社會保險事宜上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投訴。</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該等確認，該局因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我們處以懲罰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業 務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  
營運及財務影響

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違規原因

編號 違規事件

於2021年4月，太原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就該等事宜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i)其乃規管本學院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主管政府機關；(ii)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導文件而被處分；(iii)本學院已經於2017年4月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iv)其不會命令本學院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餘額或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本學院施加滯納金或罰款；(v)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本學院已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並已為我們的員工及時足額支付所有應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vi)沒有拖欠、遺漏或少付住房公積金或其他違反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的情況，其也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調查或處罰；及(vii)概無已知的針對我們的爭議或訴訟，而在住房公積金事宜上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該等確認，該中心因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我們處以懲罰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 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為少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积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充足，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积金供款的最高支付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次違規事件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正常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本學院所用總佔地124,803.8平方米，相當於本學院所用總佔地的25.9%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合規等不發生該等事宜的主要原因，仍有其關聯的內務程序，之完成後，我們正式申請或房地產權證。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及中國城鄉規劃法，我們必須為取得房地產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而向政府申請並支付相關費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土地管理機關的不當佔用土地；及(ii)沒收該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iii)向我們處以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對我們房地產權證的取得或續期有任何行動、索賠或調查。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正在申請房地產權證，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參考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取得缺乏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成本約為五百萬元。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尚未獲得土地權證的龍城校區的土地上，共有15幢建築總面積約為21,792.2平方米的建築，其中一個培訓中心、一幢員工宿舍、體育館及一個洗浴中心，以及一個廢物轉送站；(ii)對於濾水站及洗浴中心外的建築，就我們無法使用這幅土地以及其上建築物的情況，我們已制定了應急計劃。倘尚未獲得土地權證的龍城校區內的部分建築，而由於該等校區內的替代建築目前空置，我們將可進行翻新並搬遷我們的員工或設施，以展開教學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而不產生重大開支或延誤。此外，龍城校區土地上的部分建築被用作非必要用途或活動，故毋須進行翻新或搬遷；及(ii)就濾水站及洗浴中心而言，倘我們須拆除該等設施，從而導致其停止使用，根據我們從第三方代理取得的報價，估計能於三個月內搬遷洗浴中心並興建一個替代濾水中心，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倘尚未獲得土地權證的龍城校區的土地不再供我們使用，我們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2)			<p>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前，我們不得使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於最後實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估計，在未獲得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情況下，使用龍城校區這幅土地的潛在最高處罰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p>	<p>2020年4月14日與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進行諮詢，由於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完成其初始內部程序，主要包括將土地用途改為科學及教育用途，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獲得未取得的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此外，已證實改變土地用途的預期完成時間仍未確定，由於其涉及土地用途的改變，需要與各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協調，故該程序頗為漫長。就董事所知，有關內部程序特別冗長，乃由於在過去十年中，當地政府對該兩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發展規劃進行了多次修訂，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難以釐定該兩幅土地用途。該兩幅土地並未規劃未來用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重要。</p>		<p>我們已加強有關建設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於整個建設過程中獲得及維持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程序。我們亦計劃聘請法律顧問，就遵守與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提供內部監控培訓；及</p>
(3)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相關主管機關的確認，(i)就未取得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且並無於其上興建任何建築的兩幅土地，本學院於取得相關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後，可根據其各自的土地佔有及使用該土地；(ii)就尚未取得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且已於其上興建建築的土地，該局因就有關用途而要求我們歸還有關土地，沒收有關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而於取得相關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後，本學院可依據其各自的土地佔有和使用該土地；以及(iii)本學院在將土地用途改為科學及教育用途、結算應付村集體補償金及將土地轉為國有土地後，可取得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但最終以相關土地行政部門的決定為準。</p>	<p>2020年4月14日與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進行諮詢，由於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完成其初始內部程序，主要包括將土地用途改為科學及教育用途，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獲得未取得的土地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此外，已證實改變土地用途的預期完成時間仍未確定，由於其涉及土地用途的改變，需要與各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協調，故該程序頗為漫長。就董事所知，有關內部程序特別冗長，乃由於在過去十年中，當地政府對該兩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發展規劃進行了多次修訂，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難以釐定該兩幅土地用途。該兩幅土地並未規劃未來用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重要。</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p>

## 業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3.	<p>於往績記錄期，於2019年1月，本學院因未經政府批准而佔用總建築面積為1,344.24平方米的集體土地(被劃作建設用地)，而受到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施加的行政處罰。</p>	<p>該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失且我們的員工不熟悉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引起。基建辦公室相關員工僅於標的土地動工前，方從無權提供該物業用途確認的市政建設負責人取得口頭確認。</p>	<p>本學院被勒令歸還佔用的土地，而於該土地不當建造的建築及/或任何附設構架物被勒令沒收。行政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327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結清有關行政處罰，並歸還不當佔用的土地。</p>	<p>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降抵日後再次發生該不合規事宜的風險：(i)我們已委任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對土地使用及相關活動進行監督及監察；(ii)我們已聘請一家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內部監控培訓，並將為基建辦公室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課程；將讓所有相關員工知悉，在實際獲得所需批准前，不允許動工，且我們將定期通知所有相關員工所有所需批准的狀態；及(iii)我們已建立一套證書管理程序，當中列明詳細步驟，以方便我們的員工確保我們及時全面地獲取及更新證書。我們會在任何建築工程動工前諮詢相關的管轄機關，並取得所需批准。</p>
			<p>於2021年4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一名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規管本院土地使用的規章或相關規定而受到調查或行政處罰。</p>			
			<p>於2020年10月，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小店區自然資源局一名副主任。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該事宜已完全解決，我們亦不會因同一事宜而被施加罰則或罰款。</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小店區自然資源局為提供該監管確認的主管機關，因為(i)小店區自然資源局負責小店區(即本學院所在地)的自然資源的監督及管理；(ii)該局確認本學院已按時繳納罰款，並已歸還不當佔用的土地；及(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行政處罰法》，由於本學院曾受到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的行政處罰，故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超過一次的行政處罰。</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4.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所有建築及建設工程有以下若干不足：</p> <p>(1) 龍城校區的3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67,260.1平方米的建築以及北格校區全部2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76,893.0平方米的建築並無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1幢建築於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未按照該證開始施工並已在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時開始施工；</li> <li>(ii) 5幢建築於開始施工前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li> <li>(iii) 18幢建築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li> <li>(iv) 7幢建築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li> <li>(v) 11幢建築未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li> </ul>	<p>我們概無取得該等建築的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原因主要是在相關消防設計及檢查、消防驗收、建設項日竣工驗收檢查或環保驗收檢查上有所延誤，而該等均為申請房地產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等物業相關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員工不熟悉及誤解若干與物業有關的法律、監管規定及程序；以及相關員工並無向外務顧問或我們的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li> </ul>	<p>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以下罰款及/或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沒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應責令停止工程，及(i)倘有關影響可以受整改，我們或需繳納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有關工程所致對計劃的影響；或(ii)倘有關影響不能受整改以及有關建築不能被拆除，我們或需繳納不多於建設成本10%的罰款，並被沒收有關建築及/或有關工程所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li> <li>• 就沒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應(i)責令停止工程；(ii)責令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iii)施以不少於1%並不多於2%工程合約價的罰款；</li> <li>• 就施工前未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而已建設的建築，我們將面臨禁止使用有關建築或被命令終止與受影響建築有關業務，並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li> <li>• 就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建築，我們將面臨禁止使用有關建築或被命令終止與受影響建築有關業務，並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li> </ul>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尚未獲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對我們就該等建築及建設工程作出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p> <p>對於已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的建築，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消防驗收。</p> <p>對於未完成消防設計的建築，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末前呈交消防設計，並於交後按照相關政府機關的檢查時間表，著手完成消防設計的檢查及消防驗收程序。</p>	<p>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建築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沒有發生直接歸因於學校建築及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與學校建築及設施有關的監管干預措施或關注；及(ii)我們會定期維護建築，並認為有關建築的安全狀況良好。</p>	<p>(1) 我們已委聘兩家第三方工程公司進行消防相關維護及翻新工程，以確保建築符合相關消防標準。基於第三方工程公司的資格及執照，董事認為第三方機構有能力及合資格提供該等保證。我們會定期檢查及維護物業，以確保安全及消防條件令人滿意。基於安全及消防記錄以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該等建築適合教育目的且安全；</p> <p>(2) 一般需時約10個月來完成自行環保證收檢查，包括按要求的開展自我檢查及整改工作、編製驗收報告、聘請相關合資格專家核查及驗收檢查工作；以及公佈驗收檢查結果。根據通知，於2019/2020學年，本學院未能及時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春季學期開放校區。因此，我們於2020/2021學年開展自我檢查及整改工作。由於部分檢測項目只能在校園開放及學生在校時進行，因此我們聘請了合資格獨立環保證收檢查公司，於2021年3月進行核查及驗收檢查。我們預計於2021年未前完成自行環保證收檢查；</p>



## 業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vi)	44幢建築(包括龍城校區的30幢建築及北格校區的14幢建築)亦未進行任何所需的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包括於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於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於開始施工前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及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於該等44幢建築中，43幢建築亦未於投入使用前完成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及1幢建築亦未備案所需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我們未通過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而投入使用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可能須在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下支付賠償。我們或亦會被處以不少於2%惟不多於4%的工程合約價的罰款；</li> <li>就未備案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並可能處以每幢建築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li> <li>對於未通過環保驗收檢查而已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將面對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的風險，並可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或倘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則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li> </ul>			<p>(3)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違規行為將來再次發生的風險：(i) 我們已委任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來監督及監察我們與物業有關的活動；(ii)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已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培訓，特別是有關物業相關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基建辦公室相關員工提供持續的定期培訓課程；及(iii) 我們已制定環保合規政策，並指定基建辦公室按時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p>
(2)	龍城校區的3幢建築於開始施工前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		我們估計，與我們建築物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處罰額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			<p>(4) 我們正在就相關檢查進行評估程序，並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及</p>
(3)	龍城校區的19幢建築於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及					<p>(5)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補我們因此類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p>
(4)	我們在北格校區的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須完成環保驗收檢查，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為了解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未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的後果，於2020年10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小店規劃督察組一名副組長，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部門為規管本學院的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由於我們的建設工程符合政府批准的整體規劃，因此本學院將不受上述行政處罰；(ii)在符合政府批准的整體規劃的限制下，本學院獲得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時沒有障礙；及(iii)本學院概無因違反城鄉規劃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並沒有與該部門發生爭議，亦概無因城鄉規劃相關問題而針對我們的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舉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該部門就有關違規而責令拆除有關建築或採取行動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為了解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未通過建設項日竣工驗收檢查及/或未備案建設項日竣工驗收檢查的後果，於2020年10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一名人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廳為規管本學院的住房和建設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本學院受上進行政處罰的機會不大；及(ii)在該等建築已滿足相關質量控制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本學院可繼續使用當前狀態的有關建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該廳就有關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為瞭了建築施工前未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及/或建築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驗收的後果，於2020年1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小店區消防救援大隊一名隊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大隊為規管本學院建築的消防及安全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由於我們正在申請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消防驗收，因此本學院將不受上述行政處罰；(ii)本學院可繼續使用當前狀態的有關建築；及(iii)本學院概無因違反消防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概無與該大隊發生爭議，概無因消防及安全相關問題而針對我們的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舉報，我們的校區內亦概無發生消防或安全事故。於2021年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一名人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局為規管本學院消防的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本學院就通過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消防驗收方面並無可預見障礙。</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i)本學院可繼續使用當前狀態的相關建築；(ii)該大隊就有關違規而禁止我們使用該等建築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就有關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及(iii)本學院對有關不合规行為提出補救申請方面沒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且在符合主管機關指示的前提下，本學院於提交合格的申請文件並通過當地政府機關的現場竣工驗收後，可通過有關檢查及驗收。</p> <p>為了解投入使用前未完成環保驗收檢查的後果，於2020年10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太原市生態環境局小店分局環境監察大隊一名隊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局為規管本學院的建設項目的環境主管機關。於有關諮詢中已口頭確認，(i)環保驗收檢查規定已變更為自行驗收及公示，因此，未能於若干期間完成環保驗收檢查但未能完成自行驗收及公示的，將不會受到上述的行政處罰；及(ii)本學院未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懲罰，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環境保護調查，亦無就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事宜針對本學院提出的爭議、投訴或舉報。</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有關確認，本學院可能會被勒令在若干期間內完成自行環保驗收檢查，而在本學院在若干期間內完成自行環保驗收檢查的前提下，該局就有關違規事宜而對我們施加罰則或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p>			



## 業 務

編號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最新狀況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補救及整改措施以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5.	<p>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並無就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遵守條件項下的監測指標。根據條件，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不應小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於2017/2018、2018/2019、2019/2020及2020/2021學年，本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分別為每名就讀學生27.8平方米、每名就讀學生28.5平方米、每名就讀學生28.8平方米及每名就讀學生27.9平方米。</p>	<p>本學院使用的土地預計將通過土地分配獲得。土地分配須經當地政府的土地分配計劃及批准，非我們所能控制。</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概無條款規定違反監測指標須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於2020年11月，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諮詢了山西省教育廳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廳為就該等相關事宜監督本學院的主管負責機關。在諮詢過程中已口頭確認，本學院已通過了山西省教育廳的各項年度檢查，反映我們符合相關指標。該廳進一步確認，未能在佔地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率方面符合監測指標將不會被視為重大不合规，也不會令本學院被處以任何處罰，或導致限制及/或暫停招生或對本學院正常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因未達到監測指標而產生任何法律後果。</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董事認為，不合规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有關違規行為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並不罕見，有關政府機關不會視之為重大違規，亦不會令該等機構承擔任何法律後果。</p>	<p>(1) 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購買更多土地；及</p> <p>(2)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我們因此類不合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虧損。</p>

##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基本指標分為「合格指標」（為建議的共識性準則）及「限制性指標」（為建議的最低要求）。未能遵守合格指標構成不合規事項。然而，條件並無條款規定未達合格指標但達到限制性指標的學校將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條件所載的計算方法，本學院未能遵守有關師生比例的合格指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教師」。於往績記錄期，本學院未能遵守有關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合格指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教學及行政大樓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所採取的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以防止今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為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件，我們針對每一類違規事件採取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我們已經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所有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

為確保我們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為防止今後違反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營運方面的內部政策定期培訓，以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基於(i)我們已悉數支付相關罰款(如適用)；(ii)我們已從相關的政府機關獲得確認或已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適用法規，相關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或已被糾正；(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施加處罰的相關政府機關進一步行政處罰的風險頗低；及(iv)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以確保持續合規，董事認為，概無違規事件(不論是個別地或整體上)已經或於日後合理地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本學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並認為每項違規事件均不重大。

## 業 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就[編纂]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作為聘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向內部監控顧問諮詢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應採取的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8年9月及2020年6月開展工作，並於其報告提供若干發現及建議。下表載列2018年9月及2020年6月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編號	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行動
1.	企業管治	缺乏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評估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團隊，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我們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
2.	供應商管理	缺乏供應商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供應商選擇、退出及評估的程序。	我們已制定新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建立公開招標、比價的程序、制定與選擇供應商有關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根據各供應商的資質定期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審查與供應商退出及評估有關的財務狀況及產品／服務供應商質量。

## 業 務

編號	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行動
3.	資產管理	缺乏固定資產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標籤固定資產、每年對固定資產進行盤點、減值測試及建設管理。	我們已制定固定資產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為所有固定資產建立標籤制度、保存固定資產登記冊及定期進行固定資產減值測試。我們亦已加強有關建設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於整個建設過程中獲得及保存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程序。我們亦計劃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末前就遵守與物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提供內部監控培訓課程。有關培訓將按年度基準提供。
4.	財務管理	缺乏財務管理制度，涵蓋財務預算、財務計劃、項目審批、資金使用及月度結算。	我們已建立財務管理制度，詳細規定財務預算、財務計劃、財務合同、資金使用及月度結算等方面的實施程序及審批流程。

## 業 務

編號	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發現	整改行動
5.	投資管理	缺乏投資管理的內部政策，包括對潛在投資目標的盡職審查、投資監控及投資項目的後續評估。	我們已制定投資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包括對投資目標的盡職審查程序、投資前的審批流程、投資合同的管理及投資後的定期評估。有關投資政策以及評估及監察投資項目相關標準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開支」一節。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訂立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我們改善並優化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正確執行該等政策，包括供應商管理、資產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我們隨後已就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補救行動。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本學院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監控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落實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及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積極識別有關潛在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事宜。張志偉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故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張的潛力以及來自於山西省及鄰近省份提供相似或更高質量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者的競爭等。有關我們面臨的不同風險的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業 務

我們制定下列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及有權管理本學院營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其職責為考慮、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決定將業務經營擴大至新地域、調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推行新教育課程。此外，董事會亦委任張志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負責日常管理及日常營運風險的監控，以及執行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
- 我們投購保險(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原因為我們認為其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常做法；及
- 我們透過定期風險管理及合規培訓，以及就合規而言對僱員的工作表現設立各項預期目標，將合規文化融合至僱員的日常工作流程之中。